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2

第14号（总号：1769）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20 日 第 14 号 (总号:1769)

目 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5)

 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14)

国务院关于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的批复 (18)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设吉林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批复 (19)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设黑龙江佳木斯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批复 (20)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设河南周口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批复 (21)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设内蒙古巴彦淖尔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批复 (22)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设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批复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 年第 5 号) (24)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 年第 6 号) (24)

 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 年第 7 号) (25)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 (25)

 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 年第 8 号) (26)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则 (2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 (40)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40)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 年第 3 号) (50)

 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暂行办法 (5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5 号) (54)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63)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May 20, 2022 Issue No. 14 (Serial No. 1769)

CONTENTS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itiating Demonstration Activiti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5)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itiating Demonstration Activiti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5)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Opinions on Promoting Urbanization with County Towns as Important Carriers.....	(8)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Unleashing Consumption Potential and Promoting Sustained Consumption Recovery.....	(14)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upporting Ningxia's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Building a Pilot Zone for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Yellow River Basin.....	(18)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Agricultural High-Tech Industry Demonstration Zone of Changchun, Jilin.....	(19)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Agricultural High-Tech Industry Demonstration Zone of Kiamusze, Heilongjiang.....	(20)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Agricultural High-Tech Industry Demonstration Zone of Zhoukou, Henan.....	(21)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Agricultural High-Tech Industry Demonstration Zone of Bayannaoer, Inner Mongolia.....	(22)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Agricultural High-Tech Industry Demonstration Zone of Changji, Xinjiang.....	(23)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 2022).....	(24)
Rules on Certification of Schools for Civil Aircraft Pilots.....	(24)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 2022).....	(24)
Rules on Operation Certification for Special Commercial and Large Private Aircraft Operators.....	(24)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 2022).....	(25)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Operation Security of Transport Airports.....	(25)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Operation Security of Transport Airports.....	(26)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 2022).....	(26)
Rules on Certification of Maintenance Organizations for Civil Aircraft.....	(26)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53).....	(40)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Medical Device Production.....	(40)
Decree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3, 2022).....	(50)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Off-site Regulation of Insurance Companies.....	(50)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195).....	(54)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Directors, Supervisors, Senior Executives, and Practitioners of Securities Fund Trading Institutions.....	(54)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全文如下。

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4月20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2年4月2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创建示范活动管理，深入改进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充分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工作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统筹管理、合理设置、严格审批、动态调整、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创建示范活动，是指各地区各部门为提高政策落实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对某项工作设置科学合理的考评指标体系，采取必要的推动措施，动员组织相关地方或者单

位开展创建，通过评估、验收等方式，对符合标准的对象以通报、命名、授牌等形式予以认定，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活动。

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责任制考核，属于业务性质的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技术示范、改革试点工作，以及以本单位内设机构为对象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不属于本办法规范的创建示范活动。

第四条 中央和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市县级党委和政府，经批准可以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市县级其他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以及乡镇（街道）不得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社会组织可以受中央或者省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委托承办或者受邀参与相关行业领域的创建示范活动。情况特殊的，可以由中

央或者省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按照程序报批后，以社会组织的名义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第五条 创建示范活动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审批制度。

中央一级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的创建示范活动（以下简称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由党中央、国务院审批。

省级其他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市县级党委和政府的创建示范活动（以下简称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审批。

第六条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全国创建示范活动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监督检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日常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负责本地区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的审核和管理，及时将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设立、调整、变更情况报送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日常管理工作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

第七条 创建示范活动实行目录管理，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实施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创建示范活动数量，特别是以城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业为对象的创建示范活动的数量。不得在目录范围以外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第八条 申请设立创建示范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具有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

（二）对推动重大战略实施、重要政策落实、

重点工作开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和宣传推广意义；

（三）活动内容与主办单位职责一致，活动名称与创建示范活动内容相符合，不与已有创建示范活动重复；

（四）考评指标体系设置科学合理、标准明确、操作性强；

（五）提出推动创建、培育引导和示范推广措施，深入参与创建过程；

（六）原则上应当安排一定的政策支持，经费来源和预算符合有关规定。

第九条 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的设立、调整或者变更，在每年3月底前按照归口分别向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申请。

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按照归口分别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请设立创建示范活动应当提出工作方案，内容包括活动名称、理由依据、主办单位、创建对象或者范围、活动设置、创建数量、考评指标、评估周期、活动时限、具体措施、认定形式、监督管理、退出机制、经费来源等。

已经批准保留的创建示范活动，调整或者变更活动名称、主办单位、创建对象或者范围、活动设置、创建数量等，应当提出调整变更申请。

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但未经批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提出申请。

创建示范活动原则上不再开展表彰活动，确需开展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审批，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分别将各地区各部门的请示转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办理；

（二）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三)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审核提出拟批复意见，并向社会公示；

(四)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将拟批复意见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复申报单位；

(五)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布。

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的审批，可以参照以上程序进行。情况特殊的，可以简化程序。

第十二条 创建示范活动一般按照下列程序开展：

(一) 发布通知。公开发布创建示范活动通知，提出创建示范活动工作方案。

(二) 动员组织。动员组织创建对象积极参与，结合实际制定创建工作方案，自愿申报参加创建工作。

(三) 推动创建。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符合资格的创建对象加强政策指导和培育引导，推动其在评估周期内达到考评指标要求。

(四) 评估验收。成立领导小组或者评审委员会，按照科学规范的程序开展评估验收，确保评估结果公平、公正。

(五) 组织公示。向社会公示评估验收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 认定公布。对达标或者验收合格的对象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布。

(七) 总结推广。及时总结创建示范经验做法，组织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综合考评机制，统筹设置考评指标体系。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优化考评方法，注重采取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开展考评，加强常态化管理，形成长效机制。

对已认定的创建示范对象，复查结果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标准的，及时取消资格，予以摘牌。

第十四条 创建示范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通过对创建对象给予政策支持、工作指导、培育引导等措施，深入参与和指导监督，帮助和引导创建对象解决创建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加强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五条 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所需经费由各地区各部门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统筹解决，不得额外追加预算安排，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创建对象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应当主动公开活动开展情况，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应当搭建查询和公示平台，鼓励群众通过电话、来信、网络等形式举报违规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以及创建示范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加强对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评估，采取随机抽查、网上巡查、专项检查等方式，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各地区各部门适时开展对本地区本系统创建示范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评估。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将创建示范活动开展情况纳入纪检监察的内容。宣传、网信部门应当加强对创建示范活动新闻宣传工作的监督管理。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创建示范活动经费管理使用等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各地区各部门对已完成创建任务且不再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应当及时进行总结并报送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同时提出撤销申请，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按照

程序报批后予以撤销。

根据新形势、新要求需要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创建示范活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报批后实施。

对脱离中心任务、推动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创建示范活动，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按照程序报批后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开展包含“国家”、“中国”、“中华”、“全国”、“亚洲”、“全球”、“世界”以及类似含义字样的创建示范活动，不得开展未冠以上述字样但实质是上述范围的创建示范活动。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组织和个人，宣传、网信、发展改革、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国资、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各自职责，采取责令停止开展活动、消除影响、约谈、公开曝光批评、纳入信用记录等方式予以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 （二）对未经批准的创建示范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 （三）在创建示范活动中借机收费、变相收费或者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四）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影响公平竞争；
- （五）引发严重社会不良影响，加重基层负担，造成恶劣后果；
- （六）参与违规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
- （七）在创建示范活动管理中存在违规审批、滥用职权、敷衍塞责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八）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对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由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责令立即停止或者撤销创建示范活动。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面向党员和基层党组织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 2022 年 4 月 28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

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全文如下。

县城是我国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支撑，对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具有重要意义。为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核心推进新型城镇化，尊重县城发展规律，统筹县城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要，因地制宜补齐县城短板弱项，促进县城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县城发展质量，更好满足农民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和县城居民生产生活需要，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要求。顺应县城人口流动变化趋势，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功能定位，选择一批条件好的县城作为示范地区重点发展，防止人口流失县城盲目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县城建设；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履行制定规划政策、提供公共服务、营造制度环境等方面职责。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发挥县城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增强对乡村的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强化县城与邻近城市发展的衔接配合。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守住历史文化根脉，防止大拆大建、贪大求洋，严格控制撤县建市设区，防控灾害事故风险，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县城短板弱项

进一步补齐补强，一批具有良好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集聚人口经济条件较好的县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公共资源配置与常住人口规模基本匹配，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市政设施基本完备，公共服务全面提升，人居环境有效改善，综合承载能力明显增强，农民到县城就业安家规模不断扩大，县城居民生活品质明显改善。再经过一个时期的努力，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建成各具特色、富有活力、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县城，与邻近大中城市的发展差距显著缩小，促进城镇体系完善、支撑城乡融合发展作用进一步彰显。

二、科学把握功能定位，分类引导县城发展方向

（四）加快发展大城市周边县城。支持位于城市群和都市圈范围内的县城融入邻近大城市建设发展，主动承接人口、产业、功能特别是一般性制造业、区域性物流基地、专业市场、过度集中的公共服务资源疏解转移，强化快速交通连接，发展成为与邻近大城市通勤便捷、功能互补、产业配套的卫星县城。

（五）积极培育专业功能县城。支持具有资源、交通等优势县城发挥专业特长，培育发展特色经济和支柱产业，强化产业平台支撑，提高就业吸纳能力，发展成为先进制造、商贸流通、文化旅游等专业功能县城。支持边境县城完善基础设施，强化公共服务和边境贸易等功能，提升人口集聚能力和守边固边能力。

（六）合理发展农产品主产区县城。推动位于农产品主产区内的县城集聚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做优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更多吸纳县域内农业转移人口，为有效服务“三农”、保障粮食安全提供支撑。

（七）有序发展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推动

位于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的县城逐步有序承接生态地区超载人口转移，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增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发展适宜产业和清洁能源，为保护修复生态环境、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提供支撑。

（八）引导人口流失县城转型发展。结合城镇发展变化态势，推动人口流失县城严控城镇建设用地增量、盘活存量，促进人口和公共服务资源适度集中，加强民生保障和救助扶助，有序引导人口向邻近的经济发展优势区域转移，支持有条件的资源枯竭县城培育接续替代产业。

三、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稳定扩大县城就业岗位

（九）增强县城产业支撑能力。重点发展比较优势明显、带动农业农村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产业，统筹培育本地产业和承接外部产业转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突出特色、错位发展，因地制宜发展一般性制造业。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培育农产品加工业集群，发展农资供应、技术集成、仓储物流、农产品营销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根据文化旅游资源禀赋，培育文化体验、休闲度假、特色民宿、养生养老等产业。

（十）提升产业平台功能。依托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平台，引导县城产业集中集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城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根据需要配置公共配套设施，健全标准厂房、通用基础制造装备、共性技术研发仪器设备、质量基础设施、仓储集散回收设施。鼓励农民工集中的产业园区及企业建设集体宿舍。

（十一）健全商贸流通网络。发展物流中心和专业市场，打造工业品和农产品分拨中转地。根据需要建设铁路专用线，依托交通场站建设物流设施。建设具备运输仓储、集散分拨等功能的

物流配送中心，发展物流共同配送，鼓励社会力量布设智能快件箱。改善农贸市场交易棚厅等经营条件，完善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面向城市消费的生鲜食品低温加工处理中心。

（十二）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改善县城消费环境。改造提升百货商场、大型卖场、特色商业街，发展新型消费集聚区。完善消费服务中心、公共交通站点、智能引导系统、安全保障设施，配置电子商务硬件设施及软件系统，建设展示交易公用空间。完善游客服务中心、旅游道路、旅游厕所等配套设施。

（十三）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大规模开展面向农民工特别是困难农民工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其技能素质和稳定就业能力。统筹发挥企业、职业学校、技工学校作用，聚焦新职业新工种和紧缺岗位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与市场需求契合度。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建设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平台。落实好培训补贴政策，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

四、完善市政设施体系，夯实县城运行基础支撑

（十四）完善市政交通设施。完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健全配套交通管理设施和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以配建停车场为主、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系统。优化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布局，加快建设充电桩。完善公路客运站服务功能，加强公路客运站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建设公共交通场站，优化公交站点布设。

（十五）畅通对外连接通道。提高县城与周边大中城市互联互通水平，扩大干线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等覆盖面。推进县城市政道路与干线公路高效衔接，有序开展干线公路过境段、进出城瓶颈路段升级改造。支持有需要的县

城开通与周边城市的城际公交，开展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引导有条件的大城市轨道交通适当向周边县城延伸。

（十六）健全防洪排涝设施。坚持防御外洪与治理内涝并重，逐步消除严重易涝积水区段。实施排水管网和泵站建设改造，修复破损和功能失效设施。建设排涝通道，整治河道、湖塘、排洪沟、道路边沟，确保与管网排水能力相匹配。推进雨水源头减排，增强地面渗水能力。完善堤线布置和河流护岸工程，合理建设截洪沟等设施，降低外洪入城风险。

（十七）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健全灾害监测体系，提高预警预报水平。采取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手段，防治泥石流、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提高建筑抗灾能力，开展重要建筑抗震鉴定及加固改造。推进公共建筑消防设施达标建设，规划布局消防栓、蓄水池、微型消防站等配套设施。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强化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应急避难功能。完善供水、供电、通信等城市生命线备用设施，加强应急救灾和抢险救援能力建设。

（十八）加强老化管网改造。全面推进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重点改造不符合标准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管道、燃气场站、居民户内设施及监测设施。改造水质不能稳定达标水厂及老旧破损供水管网。推进老化供热管道更新改造，提高北方地区县城集中供暖比例。开展电网升级改造，推动必要的路面电网及通信网架空线入地。

（十九）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改造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配套设施不完善、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改善居民基本居住条件。完善老旧小区及周边水电路气热信等配套设施，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科学布局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推进养老托育等基本公共服务便

捷供给。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动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改造。

（二十）推进数字化改造。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智慧县城。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规模化部署，建设高速光纤宽带网络。推行县城运行一网统管，促进市政公用设施及建筑等物联网应用、智能化改造，部署智能电表和智能水表等感知终端。推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供工商、税务、证照证明、行政许可等办事便利。推行公共服务一网通享，促进学校、医院、图书馆等资源数字化。

五、强化公共服务供给，增进县城民生福祉

（二十一）完善医疗卫生体系。推进县级医院（含中医院）提标改造，提高传染病检测诊治和重症监护救治能力，依托县级医院建设县级急救中心。支持县域人口达到一定规模的县完善县级医院，推动达到三级医院设施条件和服务能力。推进县级疾控中心建设，配齐疾病监测预警、实验室检测、现场处置等设备。完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设施设备。建立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级及以上城市三甲医院对薄弱县级医院的帮扶机制。

（二十二）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增位，按照办学标准改善教学和生活设施。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全面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基本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现象。鼓励发展职业学校，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完善幼儿园布局，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引导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落实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和转学政策，保障学龄前儿童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

（二十三）发展养老托育服务。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完善公建民营管理机制，提供基本养老和长期照护服务。扩大普惠养老床位供给，扶持护理型民办养老机构发展，鼓励社会力

量建设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提供失能护理、日间照料及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等服务。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发展综合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幼儿。

（二十四）优化文化体育设施。根据需要完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场馆功能，发展智慧广电平台和融媒体中心，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地、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推进学校场馆开放共享。有序建设体育公园，打造绿色便捷的居民健身新载体。

（二十五）完善社会福利设施。建设专业化残疾人康复、托养、综合服务设施。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建设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保护工作站。依托现有社会福利设施建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设施。建设公益性殡葬设施，改造老旧殡仪馆。

六、加强历史文化和生态保护，提升县城人居环境质量

（二十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传承延续历史文脉，厚植传统文化底蕴。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街区，保留历史肌理、空间尺度、景观环境。加强革命文物、红色遗址、文化遗产保护，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县城建设。鼓励建筑设计传承创新。禁止拆真建假、以假乱真，严禁随意拆除老建筑、大规模迁移砍伐老树，严禁侵占风景名胜区内土地。

（二十七）打造蓝绿生态空间。完善生态绿地系统，依托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基底建设生态绿色廊道，利用周边荒山坡地和污染土地开展国土绿化，建设街心绿地、绿色游憩空间、郊野公

园。加强河道、湖泊、滨海地带等湿地生态和水环境修复，合理保持水网密度和水体自然连通。加强黑臭水体治理，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恢复和增强水体自净能力。

（二十八）推进生产生活低碳化。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引导非化石能源消费和分布式能源发展，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节能门窗、绿色建材、绿色照明，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推动公共交通工具和物流配送、市政环卫等车辆电动化。推广节能低碳节水用品和环保再生产品，减少一次性消费品和包装用材消耗。

（二十九）完善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因地制宜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配备满足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压缩式的收运车辆，改造垃圾房和转运站，建设与清运量相适应的垃圾焚烧设施，做好全流程恶臭防治。合理布局危险废弃物收集和集中利用处置设施。健全县域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三十）增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完善老城区及城中村等重点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更新修复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开展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改造及恶臭治理。在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地区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逐步压减污泥填埋规模。

七、提高县城辐射带动乡村能力，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

（三十一）推进县城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推动市政供水供气供热管网向城郊乡村及规模较大镇延伸，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推进县乡村（户）道路连通、城乡客运一体

化。以需求为导向逐步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和千兆光网向乡村延伸。建设以城带乡的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系统。建设联结城乡的冷链物流、电商平台、农贸市场网络，带动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建立城乡统一的基础设施管护运行机制，落实管护责任。

（三十二）推进县城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鼓励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建立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推行派驻、巡诊、轮岗等方式，鼓励发展远程医疗，提升非县级政府驻地特大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发展城乡教育联合体，深化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推进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发展乡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

（三十三）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扶贫搬迁大中型集中安置区为重点，强化政策支持，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增强巩固脱贫成果及内生发展能力。推进大中型集中安置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就业和产业扶持，完善产业配套设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社区治理能力。

八、深化体制机制创新，为县城建设提供政策保障

（三十四）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全面落实取消县城落户限制政策，确保稳定就业生活的外来人口与本地农业转移人口落户一视同仁。确保新落户人口与县城居民享有同等公共服务，保障农民工等非户籍常住人口均等享有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全面落实企业为农民工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的责任，合理引导灵活就业农民工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建立健全省以下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重点支持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多的县城。建立健全省以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专项安排与进城落户人口数量相适应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三十五）建立多元可持续的投融资机制。根据项目属性和收益，合理谋划投融资方案。对公益性项目，加强地方财政资金投入，其中符合条件项目可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予以支持。对准公益性项目和经营性项目，提升县域综合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促进县区财政平稳运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县城建设，盘活国有存量优质资产，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鼓励中央企业等参与县城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地区整合利用好既有平台公司。完善公用事业定价机制，合理确定价格水平，鼓励结合管网改造降低漏损率和运行成本。

（三十六）建立集约高效的建设用地利用机制。加强存量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县城建设正常用地需求。推广节地型、紧凑式高效开发模式，规范建设用地二级市场。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提升现有工业用地容积率和单位用地面积产出率。稳妥开发低丘缓坡地，合理确定开发用途、规模、布局和项目用地准入门槛。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九、组织实施

(三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党组织作用,建立中央指导、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为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提供根本保证。发挥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各成员单位,强化统筹协调和政策保障,扎实推进示范等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明确具体任务举措,做好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各市县要强化主体责任,切实推动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三十八) 强化规划引领。坚持“一县一策”,以县城为主,兼顾县级市城区和非县级政府驻地特大镇,科学编制和完善建设方案,按照

“缺什么补什么”原则,明确建设重点、保障措施、组织实施方式,精准补齐短板弱项,防止盲目重复建设。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科学谋划储备建设项目,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三十九) 推动试点先行。合理把握县城建设的时序、节奏、步骤。率先在示范地区推动县城补短板强弱项,细化实化建设任务,创新政策支撑机制和项目投资运营模式,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及早取得实质性进展。在示范工作基础上,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稳步有序推动其他县城建设,形成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有效路径。

(新华社北京 2022 年 5 月 6 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办发〔20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消费是最终需求,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引擎,对经济具有持久拉动力,事关保障和改善民生。当前,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消费特别是接触型消费恢复较慢,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服务业领域面临较多困难。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协同发力、远近兼顾,综合施策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消费有序恢复发展

(一) 围绕保市场主体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深入落实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退税降费政策。推动金融系统通过降低利率、减少收费等多种措施,向实体经济让利。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管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实施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零售、餐饮等行业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落实好餐饮、

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纾困扶持措施。鼓励地方加大帮扶力度，支持各地区结合实际依法出台税费减免等措施，对特困行业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等政策，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稳住更多消费服务市场主体。

（二）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需要，加快建立健全生活物资保障体系，畅通重要生活物资物流通道。在各大中城市科学规划建设一批集仓储、分拣、加工、包装等功能于一体的城郊大仓基地，确保应急状况下及时就近调运生活物资，切实保障消费品流通不断不乱。建立完善重要商品收储和吞吐调节机制，持续做好日常监测和动态调控，落实好粮油肉蛋奶果蔬和大宗商品等保供稳价措施。

（三）创新消费业态和模式。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促进新型消费，加快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扩大升级信息消费，培育壮大智慧产品和智慧零售、智慧旅游、智慧广电、智慧养老、智慧家政、数字文化、智能体育、“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托育”、“互联网+家装”等消费新业态。加强商业、文化、旅游、体育、健康、交通等消费跨界融合，积极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有序引导网络直播等规范发展。深入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创建。深化服务领域东西协作，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助力中西部地区特别是欠发达地区提升发展能力和消费水平。

二、全面创新提质，着力稳住消费基本盘

（四）积极推进实物消费提质升级。加强农业和制造业商品质量、品牌和标准建设，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支持研发生产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引领科技和消费潮

流、应用前景广阔的新产品新设备。畅通制造业企业与互联网平台、商贸流通企业产销对接，鼓励发展反向定制（C2M）和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加强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管理和保护，培育更多本土特色品牌。

（五）加力促进健康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深入发展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健康服务，积极发展中医医疗和养生保健等服务，促进医疗健康消费和防护用品消费提质升级。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加快推进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产品开发，发展适合老年人消费的旅游、养生、健康咨询、生活照护、慢性病管理等产品和服务，支持开展省际旅居养老合作。加快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规范化托育服务，引导市场主体开发更多安全健康的国产婴幼儿用品。

（六）持续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促进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等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推动红色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工业旅游、旅游演艺等创新发展，促进非遗主题旅游发展。组织实施冰雪旅游发展行动计划。优化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引导公园、景区、体育场馆、文博场馆等改善设施和服务条件、结合实际延长开放时间。鼓励城市群、都市圈等开发跨区域的文化和旅游年票、联票等。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积极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促进带薪休假与法定节假日、周休日合理分布、均衡配置。

（七）大力发展绿色消费。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推广绿色有机食品、农产品。倡导绿色出行，提高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出行占比，推动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加快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家

装，鼓励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动汽车、家电、家具、电池、电子产品等回收利用，适当放宽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城、进小区限制。推进商品包装和流通环节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循环化。开展促进绿色消费试点。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活动。

（八）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快递进村”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等工程，进一步盘活供销合作社系统资源，引导社会资源广泛参与，促进渠道和服务下沉。鼓励和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和现代服务企业向农村延伸，推动品牌消费、品质消费进农村。以汽车、家电为重点，引导企业面向农村开展促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推进充电桩（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健康养老、民宿经济、户外运动等服务环境和品质。

三、完善支撑体系，不断增强消费发展综合能力

（九）推进消费平台健康持续发展。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积极建设一批区域消费中心，改善基础设施和服务环境，提升流通循环效率和消费承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等，与国（境）外机构合作建设涉外消费专区。鼓励各地区围绕商业、文化、旅游、体育等主题有序建设一批设施完善、业态丰富、健康绿色的消费集聚区，稳妥有序推进现有步行街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积极发展智慧商圈。推动建设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优化配置社区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高水平办好“中国品牌日”、全国消费促进月等活动。支持各地区建

立促消费常态化机制，培育一批特色活动品牌。持续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规划建设一批中国特色市内免税店。

（十）加快健全消费品流通体系。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强疫情防控措施跨区域相互衔接，畅通物流大通道，加快构建覆盖全球、安全可靠、高效畅通的流通网络。支持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快递服务站进社区，加强末端环节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冷链物流，完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设施条件，培育一批专业化生鲜冷链物流龙头企业。大力推广标准化冷藏车，鼓励企业研发应用适合果蔬等农产品的单元化包装，推动实现全程“不倒托”、“不倒箱”。健全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制度，加快区块链技术在冷链物流智慧监测追溯系统建设中的应用，推动全链条闭环追溯管理，提高食品药品流通效率和安全水平。针对进口物品等可能引发的输入性疫情，严格排查入境、仓储、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建立健全进口冻品集中监管制度，筑牢疫情外防输入防线。

（十一）增加就业收入提高消费能力。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支持个体经营发展，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加大普惠性人力资本投入力度。解决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问题。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稳步提高劳动者工资性收入特别是城市工薪阶层、农民工收入水平，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接续推进乡村富民产业发展，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拓宽乡村

特别是脱贫地区农民稳定就业和持续增收渠道。

(十二) 合理增加公共消费。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紧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多元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支持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专项救助制度,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多样化综合救助方式。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四、持续深化改革,全力营造安全放心诚信消费环境

(十三) 破除限制消费障碍壁垒。有序破除一些重点服务消费领域的体制机制障碍和隐性壁垒,促进不同地区和行业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简化优化相关证照或证明办理流程手续。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更多通过法律、经济和科技手段调节汽车使用,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建立健全汽车改装行业管理机制,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落实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措施。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

(十四) 健全消费标准体系。健全消费品质量标准体系,大力推动产品质量分级。完善节能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以及平台经济、跨境电商、旅游度假、餐饮、养老、冷链物流等领域服务标准。推进第五代移动

通信(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领域标准研制,加快超高清视频、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云游戏、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可穿戴等技术标准预研,加强与相关应用标准的衔接配套。

(十五) 加强消费领域执法监管。深入实施公平竞争政策,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快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加大对虚假宣传、仿冒混淆、制假售假、缺斤短两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全面加强跨地区、跨部门、全流程协同监管,压实生产、流通、销售等各环节监管责任。加快消费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组织开展诚信计量示范活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加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严格规范平台经营者自主定价。继续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加大缺陷产品召回监管力度。加强重点服务领域质量监测评价。

(十六) 全面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完善平台经济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则。持续优化完善全国12315平台,充分发挥地方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进一步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进一步优化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不断提升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效能。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全面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广泛引导线下实体店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

五、强化保障措施,进一步夯实消费高质量发展基础

(十七) 加强财税支持。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支持消费相关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更好以投资带消费。完善政府绿色

采购标准，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节能产品等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研究进一步降低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需求旺盛的优质消费品进口关税。

（十八）优化金融服务。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发展普惠金融，探索将真实银行流水、第三方平台收款数据、预订派单数据等作为无抵押贷款授信审批参考依据，提高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消费者贷款可得性。推动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强化县域银行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丰富农村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农村商贸流通和居民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丰富大宗消费金融产品。鼓励保险公司针对消费领域提供保险服务。规范互联网平台等涉及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的收费行为。

（十九）强化用地用房保障。加大土地、房屋节约集约和复合利用力度，鼓励经营困难的百

货店、老旧厂区等改造为新型消费载体。鼓励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为快递物流企业提供土地。适应乡村旅游、民宿、户外运动营地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小规模用地需要，积极探索适宜供地方式，鼓励相关设施融合集聚建设。优化国有物业资源出租管理，适当延长租赁期限，更好满足超市、便利店等消费场所用地用房需求。支持利用社区存量房产、闲置房屋等建设便民网点。允许有条件的社区利用周边空闲土地或划定的特定空间有序发展旧货市场。

（二十）压实各方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协同联动，加强督办落实。国家统计局要完善服务消费统计监测，建立健全网络消费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体系。各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方案，切实推动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4月20日

国务院关于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的批复

国函〔2022〕32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报送〈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送审稿）的请示》（发改地区〔2022〕36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方案》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

展格局，认真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准确把握保护和发展关系，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把系统观念贯穿到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发展道路，打好环境问题整治、深度节水控水、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扎实推进黄河大保护，确保黄河安澜，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家园。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如期实现。《方案》实施中涉及的重要政策、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要按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方案》实施的协调和指导，在政策实施、体制创新、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积极指导和支持，协调解决《方案》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对《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适时组织开展《方案》实施进展情况评估，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22年4月18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设吉林长春 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批复

国函〔2022〕33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将吉林公主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升级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吉林公主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为吉林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纳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范畴管理并享受相关政策。

二、吉林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总面积139.39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范家屯镇西界，南至吉林省吉源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西至岭东工业集中区，北至陶家屯镇马家店村南界。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3.07平方公里，分两个区块。区块一规划面积1.55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东至102国道，南至京哈铁路，西至规划腾飞大路延长线，北至规划甲一路。区块二规划面积1.52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102国道，南至七道街，西至规划甲四路，北至京哈铁路。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界址点坐标由科技部、自然资源部负责发布。

三、吉林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松嫩平原绿色循环农业为主题，以玉米为主导产业，努力建设粮食生产高效提质先导区、黑土地可持续发展示范区、玉米全产业链发展集聚区、东北特色乡

村振兴样板区，在松嫩平原玉米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黑土地可持续发展、农业与科技深度融合、科技引领乡村振兴等方面探索示范，努力创造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吉林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必须严格遵循国土空间规划，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和有关补偿安置规定，依法依规推进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坚持农地农用，严禁改变科研试验、示范农业用地性质，禁止商业性房地产开发。各项建设严格控制在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按规定程序履

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要跟踪评价区域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严禁闲置浪费土地行为，切实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五、吉林省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强化政策支持，探索整合集约、精简高效的运行机制，不断提升示范区建设质量和发展水平。

国务院

2022年4月19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设黑龙江佳木斯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批复

国函〔2022〕34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将黑龙江建三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升级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黑龙江建三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为黑龙江佳木斯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纳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范畴管理并享受相关政策。

二、黑龙江佳木斯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总面积138.78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创业农场第二管理区，南至七星农场、创业农场，西至七星农场第十九管理区，北至S306省道、七星农场、创业农场。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3.77平方公里，分三个区块。区块一规划面积1.18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建三江经济开发区西侧，南至七星农场第十九管理区，西至七星农场第十九管理区，北至福前铁路线。区块

二规划面积2.39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七星农场第十九管理区，南至建三江建抚公路与佳抚公路连接线，西至建三江粮库，北至福前铁路线。区块三规划面积0.2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七星农场第十九管理区、第七管理区，南至三江路，西至七星农场城区东侧，北至S306省道。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界址点坐标由科技部、自然资源部负责发布。

三、黑龙江佳木斯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黑土地现代农业为主题，以水稻为主导产业，努力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科技服务样板区、水稻产业科技创新引领区、寒地黑土农业可持续发展示范区、高端智能农机装备产业集聚区，在东北粮食主产区加快

稻作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加强东北黑土地保护和“黑土粮仓”建设、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方面探索示范，努力创造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黑龙江佳木斯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必须严格遵循国土空间规划，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和有关补偿安置规定，依法依规推进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坚持农地农用，严禁改变科研试验、示范农业用地性质，禁止商业性房地产开发。各项建设严格控制在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按规定程序

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图则标准，要跟踪评价区域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严禁闲置浪费土地行为，切实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五、黑龙江省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强化政策支持，探索建立整合集约、精简高效的运行机制，不断提升示范区建设质量和发展水平。

国务院

2022年4月19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设河南周口 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批复

国函〔2022〕3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将河南周口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升级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河南周口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为河南周口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纳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范畴管理并享受相关政策。

二、河南周口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总面积118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金麦大道，南至郸淮一级公路和南环路，西至郸淮交界和财鑫大道，北至革新河路。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3.7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杨白沟，南至五里河大道，西至工业大道和劳武河，北至新华路。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界址点坐标由科技部、自然资源部负责发布。

三、河南周口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黄淮平原高质高效农业为主题，以小麦为主导产业，努力建设小麦产业创新发展引领区、黄淮平原现代农业示范区、科技支撑乡村振兴示范区，在小麦全产业链创新发展、传统农区农业提质增效、粮食生产核心区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等方面进行探索示范，努力创造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河南周口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必须严格遵循国土空间规划，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和有关补偿安置规定，依法依规推进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价。坚持农地农用，严禁改变科研试验、示范农业用地性质，禁止商业性房地产开发。各项建设严格控制在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要跟踪评价区域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严禁闲置浪费土地行为，切实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五、河南省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强化政策支持，探索建立整合集约、精简高效的运行机制，不断提升示范区建设质量和发展水平。

国务院

2022年4月19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设内蒙古巴彦淖尔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批复

国函〔2022〕36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将内蒙古巴彦淖尔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升级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内蒙古巴彦淖尔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纳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范畴管理并享受相关政策。

二、内蒙古巴彦淖尔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总面积139.74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乌兰图克镇新民村、八一新道村，南至110国道、永济渠，西至城关镇远景村、干召庙镇民主村，北至G6京藏高速。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3.96平方公里，分三个区块。区块一规划面积0.5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建材路，南至110国道，西至立强路，北至融丰街。区块二规划面积1.2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经四路、港丰路，南至110国道，西至建材路，北至治丰街。区块三规划面积2.13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经九路，南至110国道，西至物流大道，北至纬四路。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界址点坐标

由科技部、自然资源部负责发布。

三、内蒙古巴彦淖尔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河套灌区生态农牧业为主题，以硬质小麦和肉羊为主导产业，努力建设全国生态农牧业科技创新发展引领区、“一带一路”农牧业科技合作先行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样板区，在黄河流域西北地区推动硬质小麦和肉羊创新发展、打造特色生态农牧产业集群、引领生态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探索示范，努力创造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内蒙古巴彦淖尔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必须严格遵循国土空间规划，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和有关补偿安置规定，依法依规推进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坚持农地农用，严禁改变科研试验、示范农业用地性质，禁止商业性房地产开发。各项建设严格控制在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按规定程

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要跟踪评价区域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严禁闲置浪费土地行为，切实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五、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

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强化政策支持，探索建立整合集约、精简高效的运行机制，不断提升示范区建设质量和发展水平。

国务院

2022年4月19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设新疆昌吉 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批复

国函〔2022〕3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将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升级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为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纳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范畴管理并享受相关政策。

二、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总面积109.95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乌鲁木齐市、五家渠市，南至S112省道，西至昌吉市滨湖镇，北至昌吉市滨湖镇、五家渠市。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3.85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G312国道，南至昌吉市北外环路，西至昌吉市建设路，北至昌吉市北绕城路。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界址点坐标由科技部、自然资源部负责发布。

三、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干旱荒漠绿洲农业为主题，以棉花为主导产业，努力建设具

有国际影响力的棉花科技创新高地、全国绿洲农业科技引领区、农业农村创新创业示范区、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样板区、“一带一路”农业开放发展试验区，在棉花全产业链科技创新、农业生物育种、绿洲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等方面探索示范，努力创造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必须严格遵循国土空间规划，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和有关补偿安置规定，依法依规推进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坚持农地农用，严禁改变科研试验、示范农业用地性质，禁止商业性房地产开发。各项建设严格控制在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要跟踪评价区域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严禁闲置浪费土地行为，切实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强化政策支持，探索建立整合集约、精简高效的运行机制，不断提升示范区建设质量和发展水平。

国务院

2022年4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 第 5 号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第 33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2 年 1 月 4 日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

注：《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 第 6 号

《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第 33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2 年 1 月 4 日

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注：《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 第 7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22 年 2 月 8 日经第 4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2 年 2 月 11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 191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33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未经民航地区管理局按照《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批准，不得在机场内进行不停航施工。”

二、将第二百五十七条中的“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修改为“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

三、删去第二百八十七条中的“快报制度和月报制度”。

四、删去第二百九十条至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二百九十五条、第三百零一条、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三百一十五条。

五、将第三百零二条改为第二百九十七条，修改为：“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运行保障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的要求组织员工安全生产培训的，由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将第三百一十二条改为第三百零七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要求，未经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准，擅自实施不停航施工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将第三百一十三条改为第三百零八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二百五十七条的要求，航空油料供应单位未取得航空油料供应的相关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书，擅自在机场内从事航空油料供应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本决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

注：《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 第 8 号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则》已于 2022 年 2 月 8 日经第 4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2 年 2 月 11 日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 145.1 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民用航空器维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保障民用航空器持续适航和飞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 145.2 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为取得民用航空器维修许可证的单位（以下简称维修单位）的合格审定及监督管理。

前款所称维修单位，包括独立的维修单位和航空器运营人的维修单位；独立的维修单位包括

国内维修单位和国外维修单位。

第 145.3 条 管理机构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统一负责维修许可证管理，并负责国外维修单位的合格审定和监督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受民航局委托，负责主要办公地点和维修设施在本辖区内的航空器运营人的维修单位、国内维修单位的合格审定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维修许可证的申请、颁发和管理

第 145.4 条 申请条件

维修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a) 申请人为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具备进

行所申请项目维修工作的维修设施、技术人员、质量管理体系等基本条件；

(b) 国外维修单位申请人申请的项目应当适用于具有中国登记的民用航空器或者其部件。

第 145.5 条 申请材料

申请维修许可证，申请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规定的格式和方法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a) 申请书；

(b) 按本规则第 145.27 条编写的培训大纲和第 145.28 条编写的维修管理手册；

(c) 对本规则的符合性说明，包括有关支持资料；

(d) 国外维修单位申请人初次申请的还应当提交中国用户的送修意向书。

国内维修单位应当使用中文提交申请资料。国外维修单位的申请材料可以使用中文或者英文。

第 145.6 条 受理和审查

局方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未能提交齐全的材料或者申请书格式不符合要求，需要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局方应当当场或者在该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局方在受理申请后，以书面或者会面的形式与申请人协商确定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的日期。

第 145.7 条 批准

对于符合要求并交纳了规定审查费用的申请，局方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维修许可证，依法进行检验的时间不计入前述期限。20 个工作日内不能颁发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 145.8 条 认可情形

在下列情形下，民航局可以对维修单位及其维修能力进行认可：

(a) 根据民航局与香港民航处、澳门民航局签订的合作安排，认可香港民航处、澳门民航局批准的维修单位；

(b) 根据民航局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签订的协议，认可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民航当局批准的维修单位。

第 145.9 条 维修许可证

维修许可证由《维修许可证》页和《许可维修项目》页构成。《维修许可证》页应当载明单位名称、地址及维修项目类别；《许可维修项目》页标明具体维修项目及维修工作类别。

维修许可证不得转让、转借、出租或者涂改。

维修许可证应当明显展示在维修单位的主要办公地点。

第 145.10 条 维修许可证的有效性

维修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 3 年内有效。维修单位可以申请延续有效期，但是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至少 6 个月向局方提出延续维修许可证有效期的书面申请，并提交申请书等民航局规定的申请材料。申请的受理、审查、批准程序与初次申请相同。每次延续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3 年。超过有效期后的再次申请视为初次申请。

维修单位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局方撤销其维修许可。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局方应当办理维修许可证的注销手续：

(a) 维修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维修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b) 维修单位依法终止的；

(c)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 145.11 条 变更申请和办理

维修单位在名称、地址、维修类别发生变化时，应当至少提前 60 日向局方提出变更维修许可证的书面申请。申请的受理、审查、批准程序与初次申请相同。

维修单位在厂房设施、人员、组织机构、维修能力和管理要求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当提前通知局方，并按照局方要求及时修改本规则第 145.28 条要求的维修单位手册。

第 145.12 条 维修单位的权利

维修单位在获得维修许可证后具有下列权利：

(a) 在维修许可证限定的维修范围内按照维修合同或者协议，进行民用航空器或者其部件的维修工作。

(b) 在维修许可证限定的地点以外进行应急情况支援和简单的售后服务工作。除上述情况外，在维修许可证限定的地点以外一次性或者短期从事批准范围内的维修工作项目时，应当在其维修单位手册中说明其确保符合本规则第四章要求的程序，并在获得局方的批准后方可进行。

(c) 维修单位可以授权维修放行人员对按照相应技术文件的要求完成的某项完整维修工作签发维修放行证明文件。

第 145.13 条 维修单位的义务

维修单位应当保持本单位持续符合本规则的要求并按照管理手册规范管理，及时发现并改正其存在的缺陷和不足。

维修单位应当对民用航空器或者其部件所进行的维修工作满足相应技术文件的要求负责。在送修人提出的维修要求不能保证满足相应技术文件的要求时，维修单位应当告知送修人实际情况，并不得签发维修放行证明文件。

维修单位使用本规则第 145.14 条所述的不具有维修许可证的外委单位的，应当对外委的维

修工作满足相应技术文件的要求承担全部责任。

维修单位应当如实向局方报告以下信息：

(a) 按年度报告本单位按照本规则对民用航空器或者其部件实施维修的情况；

(b) 本规则第 145.32 条规定的缺陷和不适航状况报告；

(c) 局方要求的与维修质量和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有关的其他信息。

维修单位应当配合局方审查、监督和调查。

第 145.14 条 外委

除主要维修工作、最终测试及放行工作外，维修单位可以对维修许可证限定范围内维修工作中个别专业性较强的工作环节或者子部件修理等部分维修工作选择符合局方要求的外委维修单位进行维修。

维修单位选择外委维修的，应当建立质量系统控制下的评估制度。

第 145.15 条 等效安全情况

维修规模较小或者在其他特殊情况下，维修单位在保证所维修的民用航空器或者其部件具有同等安全性的前提下，可以就本规则的某些条款向局方提出如下等效的符合性方法：

(a) 规模较小的维修单位或者仅从事特种作业或者航线维修工作的维修单位，其责任经理、质量经理和生产经理可以由一人兼任；其维修管理手册和工作程序手册可以合并为一册。

(b) 对于有多个维修地点的维修单位，如果能表明建立了有效的统一管理和手册体系，可以颁发一个维修许可证并注明每一地点的维修能力。

(c) 航空器运营人的维修单位基地或者分基地以外的航线维修可以不限定地点，通过外站管理体系，由其自行管理。

(d) 局方认为可以接受的其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

第三章 维修类别

第 145.16 条 维修工作类别

本规则所指的维修工作分为如下类别：

(a) 检测，指不分解民用航空器部件，而根据相应技术文件的要求，通过离位的试验和功能测试来确定航空器部件的可用性。

(b) 修理，指根据相应技术文件的要求，通过各种手段使偏离可用状态的民用航空器或者其部件恢复到可用状态。

(c) 改装，指根据相应技术文件的要求对民用航空器或者其部件实施的各类设计更改。此处所指的改装不包括对改装方案中涉及设计更改方面内容的批准。

(d) 翻修，指根据相应技术文件的要求，通过对民用航空器或者其部件进行分解、清洗、检查、必要的修理或者换件、重新组装和测试来恢复民用航空器或者其部件的使用寿命或者适航性状态。

(e) 航线维修，指根据相应技术文件的要求对航线运行中的民用航空器进行的例行检查和故障、缺陷的处理。下列一般勤务工作不视为航线维修：

(1) 民用航空器进出港指挥、停放、推、拖、挡轮档、拿取和堵放各种堵盖；

(2) 为民用航空器提供电源、气源、加（放）水、加（放）油料、充气、充氧；

(3) 必要的清洁和除冰、雪、霜；

(4) 其他必要的勤务工作。

(f) 定期检修，指根据相应技术文件的要求，在民用航空器或者其部件使用达到一定时限时进行的检查和修理。定期检修适用于机体和发动机项目，不包括翻修。

(g) 其他维修工作类别。

第 145.17 条 维修项目类别

本规则所指的维修项目分为下列类别：

(a) 机体；

(b) 发动机；

(c) 螺旋桨；

(d) 除发动机或者螺旋桨以外的民用航空器部件。

机体、发动机和螺旋桨项目可以包括民用航空器部件的离位或者不离位维修，但当民用航空器部件离位的维修工作不以恢复安装为目的时，应当按照除发动机或者螺旋桨以外的民用航空器部件项目申请。

局方根据具体情况对以上维修项目类别进行具体明确。

第四章 维修单位的基本条件和管理要求

第 145.18 条 厂房设施

维修单位应当具备符合下列要求的工作环境以及厂房、办公、培训和存储设施：

(a) 厂房设施应当满足为进行维修许可证限定范围内维修工作的需要，并保证维修工作免受各种气象环境因素的影响。厂房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除航线维修以外，从事机体维修项目的维修单位，其机库应当足以容纳所批准的维修项目。租用机库的，应当向局方提供有效的租赁证明。对于其他维修项目，应当有足够大的车间，以便正常实施维修工作。机库或者车间内应当具备与从事的维修工作相适应的吊挂设备和接近设备。

(2) 机库和车间能够保证维修工作有效地避免当地一年内可以预期的雨、雪、冰、雹、风及尘土等气象情况的影响。对于某些机体项目的维修工作，机库不是必需的，但应当同样保证维修工作免受各种气象环境因素的影响。

(b) 维修工作环境应当适合维修工作的需要并符合下列规定：

(1) 机库和车间应当采取适当的温湿度控制，保证维修工作的质量和维修人员的工作效能。在工作区域内，应当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

(2) 机库和车间应当具有满足维修工作要求的水、电和气源。照明应当能保证每项检查及维修工作有效进行。

(3) 噪声应当控制在不影响维修人员执行相应维修工作的水平。不能控制噪声的，应当为维修人员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

(4) 工作环境应当满足维修任务的要求。因气温、湿度、雨、雪、冰、雹、风、光和灰尘等因素影响而不能进行维修工作的，应当在工作环境恢复正常后开始工作。

(5) 有静电、辐射、尘埃等特殊工作环境要求和易对维修人员造成人身伤害的维修工作，应当配备符合其要求的控制、保护和急救设施。2米以上的高空作业应当配备相应的保护装置。

(c) 办公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能够有效地完成维修工作和实施规范管理。

(2) 各类管理人员可以在同一办公室工作，但应当具有足够的空间和必要的隔离。

(3) 具备维修人员可以有效查阅有关资料及填写维修记录的条件。从事航线维修的，还应当为连续值勤的维修人员提供适当的休息场所，休息场所至维修场所的距离不得导致维修人员疲劳。

(d) 培训设施应当满足其培训要求。租用培训设施的，应当向局方提供有效的租赁证明。

(e) 具备存储工具设备、器材、技术文件及维修记录的相应设施。存储设施应当满足各类存储物品的下列相应存储要求：

(1) 工具设备的存储应当保证工具设备存储

的安全，防止意外损伤，特殊工具的存储应当满足工具制造厂家的要求。

(2) 器材存储设施应当保证存储器材的安全，可用件与不可用件应当隔离存放。存储环境应当满足清洁、通风及温湿度的要求。特定器材的存储应当满足其制造厂家的要求。

(3) 技术文件的存储设施应当保证能够安全存放所有技术文件主本。内部分发的技术文件的存储设施应当保证使用人员容易取用并与参考资料适当隔离。

(4) 维修记录的存储设施应当能够防范水、火、丢失、非法修改等不安全因素。

第 145.19 条 工具设备

维修单位应当根据维修许可证限定的维修范围和有关技术文件确定其维修工作所必需的工具设备，并按下列规定对其进行有效的保管和控制，保证其处于良好可用状态：

(a) 维修单位应当具备足够的工具设备，以保证其部分工具设备失效后能够在短期内恢复相关的维修工作。

(b) 维修单位可以使用与有关技术文件要求或者推荐的工具设备具有同样功能的替代工具设备，但使用前应当向局方证实其等效性并获得批准或者认可。

(c) 维修单位可以租用或者借用某些使用频率较低或者投资较大的特殊设备，但应当向局方提供有效的合同或者协议。

(d) 维修单位应当制作专用工具设备标识及清单，并建立保管制度，避免工具设备的非正常失效和遗失，保证维修工作需要的工具设备处于可用状态。

(e) 维修单位应当建立检测工具或者测试设备的校验制度，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工具设备的校验应当有详细的记录，并作为维修记录的一部分进行管理；工具设备的校验工

作可以外委，但其管理和控制责任不得外委。维修单位应当建立以下管理制度，以防止维修人员使用超校验期的工具设备进行维修工作：

(1) 待校验工具设备的回收制度；

(2) 在工具设备明显的位置粘贴校验标签并明确要求维修人员在使用工具前核实工具设备是否在校验期内的制度；

(3) 超校验期的工具设备的隔离制度，或者对无法隔离的工具设备悬挂牢靠的提示标志的制度。

(f) 对于维修单位使用的个人工具，其管理也应当符合本条前述各款的规定。

(g) 维修中使用自动测试设备的，应当控制其测试软件的有效性。

第 145.20 条 器材

维修单位应当按下列规定具备其维修工作所必需的器材，对其进行有效的保管和控制，保证其合格有效：

(a) 维修器材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文件的规定。通过协议使用其他单位器材的，应当具有有效的正式合同或者协议。

(b) 维修单位使用的器材应当具有有效的合格证件，并建立入库检验制度，不合格的或者未经批准的器材不得使用。除经民航局特殊批准的情况外，器材的有效合格证件可以采用下列形式：

(1) 标准件和原材料应当有合格证或者合格证明；

(2) 非标准件和非原材料的全新器材应当有原制造厂颁发的适航批准标签或者批准放行证书；

(3) 使用过的器材，应当具有局方按本规则批准的维修单位签发的《批准放行证书/适航批准标签》。

(c) 使用非航空器制造厂家批准供应商提供

的器材应当告知相应的航空器运营人，并通过航空器运营人获得局方的批准或者认可。

(d) 对于航空器运营人的维修单位，允许其按照符合局方规定的工作程序生产少量自制件用于其自身维修工作，但仅限于其故障、失效或者缺陷不直接造成《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第 21.5 条第 (二) 款所列任一情况的航空器部件任一后果的情况。非航空器运营人的维修单位生产上述自制件的，应当在使用前告知相应的航空器运营人，并通过航空器运营人获得局方批准。自制件不得销售。

(e) 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在质量系统控制下的器材供应商评估和入库检验制度，以防止来源不明或者不合格的器材在维修工作中使用；对库存的器材应当建立有效的标识、保管和发放制度，以防止器材混放和损坏，保证器材完好，使用正确。

(f) 对于具有库存寿命的器材，应当建立有效措施防止维修工作中使用超库存寿命的器材。

(g) 对于化学用品及有防静电要求的器材，应当根据原制造厂家的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h) 维修单位应当建立不可用器材的隔离制度及报废器材的销毁制度，防止在维修工作中使用不可用的或者报废的器材。

第 145.21 条 人员

维修单位应当具备足够的符合下列要求的维修、放行、管理和支援人员：

(a) 维修单位应当至少任命责任经理、质量经理和生产经理各一名。责任经理应当由维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由其授权的人员担任；质量经理不能由生产经理兼任。上述人员应当熟悉民用航空器维修管理法规并具有维修管理工作经验。

(b) 维修、放行、管理和支援人员应当身

体健康并适应其所承担的工作。

(c) 应当任命符合以下条件的责任经理、质量经理和生产经理：

(1) 熟悉民用航空器维修管理法规；

(2) 具有维修管理工作经验；

(3) 国内维修单位的上述人员持有民航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4) 国外维修单位的上述人员持有所在国或者地区主管民航当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或者符合本国或者本地区民航当局规定的资格要求。

(d) 应当使用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作为直接从事民用航空器或者民用航空器部件维修的人员：

(1) 经过有关民航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专业知识、基本技能、工作程序和维修人为因素知识的培训；

(2) 独立从事维修工作的维修人员应当获得本单位的具体工作项目授权；

(3) 对于从事无损探伤等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水平。

(e) 应当使用满足下列要求的人员作为维修放行人员：

(1) 除本规则第 145.15 条 (c) 款的情况外，维修放行人员应当是本单位雇用的人员。

(2) 国内维修单位的维修放行人员应当持有民航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并且其维修技术英语等级与维修中使用的技术文件相匹配。对于复杂航空器维修放行的人员还应当具有与其航空器型号对应的有效机型签署。

(3) 维修放行人员应当具有所从事放行工作对应民用航空器或者其部件丰富的维修经验，其中航空器维修放行人员应当至少具有两年相关维修经历。

(4) 国外维修单位的维修放行人员应当符合

本国或者本地区民航当局规定的资格要求，并且维修放行人员应当持有本国或者本地区民航当局颁发的符合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规定的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具有英语的听、说、读、写能力。

(5) 获得本单位对具体维修放行项目的授权。

(f) 应当使用满足下列要求的从事与民用航空器或者其部件维修工作有关的管理和支援人员：

(1) 经过有关民航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专业知识、工作程序和维修人为因素知识的培训；

(2) 国内维修单位从事与民用航空器或者其部件维修工作直接有关的质量、工程和生产控制管理的人员应当持有民航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并且其维修技术英语等级与维修中使用的技术文件相匹配；国外维修单位的相应人员应当符合本国或者本地区民航当局规定的资格要求。

第 145.22 条 技术文件

(a) 维修单位在实施航空器维修时，应当具备下列技术文件：

(1) 与航空器维修有关的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民航局颁发的咨询通告、管理文件及其他形式的文件，包括上述文件所引用的有关国家标准；

(2) 维修工作所必需的航空器或者其部件制造厂家规定的有关技术文件，包括与航空器或者其部件维修有关的各类手册、文件、服务通告、服务信函以及上述资料中所引用的有关国际组织和行业标准；

(3) 送修人按照维修合同中的维修项目提供的有关技术文件，包括航空器运营人的维修方案、手册和工作单卡等。

(b) 维修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对本条 (a) 款规定的技术文件建立有效的控制, 保证相关技术文件的有效和方便使用:

(1) 建立一套集中保管的技术文件主本和有效的资料管理程序, 保证控制分发的技术文件与主本一致。使用计算机系统保存技术文件的, 应当建立有效的备份系统。

(2) 技术文件主本应当通过定期获得文件目录索引或者直接向文件发布单位核对的方法确定其有效性。使用由送修人控制其有效性的技术文件的, 使用前应当获得送修人提供的有效性声明。

(3) 非现行有效的技术文件及其他非控制性的技术文件应当与现行有效的文件有明确的区分标识并避免混放。

(4) 确保维修人员在维修过程中能及时、方便地获得需要的技术文件, 提供必要的阅读设备。

第 145.23 条 质量系统

(a) 维修单位应当建立一个由责任经理负责的质量系统, 质量系统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由责任经理发布明确的质量管理政策, 并根据此管理政策明确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应当避免重叠和交叉。

(2) 根据各类人员的职责明确其资格要求并建立人员岗位资格评估制度, 对于满足资格要求的人员应当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授权。各类维修人员的授权可以由质量经理或者其授权的人员签署; 维修放行人员的授权应当由责任经理或者由其授权的质量经理签署。

(3) 在质量部门应当保存一份完整的对各类维修人员授权的记录, 在相关的工作现场应可获取相关授权信息。

(4) 建立必要的工作程序, 明确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工作程序应当涵盖本规则的适用要

求, 制定和修改工作程序应当由责任经理或者由其授权的质量经理批准。

(b) 维修单位应当建立符合下列规定的质量管理制度:

(1) 质量部门应当独立于生产控制系统之外并且由质量经理负责, 其主要责任是监督质量管理政策的落实。

(2) 质量经理应当直接对责任经理负责。质量部门的人员应当独立行使质量管理职能, 在职责上不得与生产控制系统交叉。质量部门人员对维修工作的质量具有否决权。

(3) 当质量经理认为某种情况直接影响航空器或者其部件的适航性时, 可以直接向局方报告。

第 145.24 条 安全管理体系

维修单位应当以质量系统为基础, 建立满足下列要求的安全管理体系:

(a) 建立事件和危害报告系统, 并对报告的信息进行必要的整理和分析, 识别出潜在或者已经发生的风险;

(b) 建立风险管理系统, 包括风险分析评估、风险控制和风险监控, 并作为安全、质量管理政策和措施的基本依据;

(c) 建立有计划地评估本单位安全、质量管理有效性的内部审核系统, 验证并进行自我完善;

(d) 建立安全、质量监督和保证体系, 对安全 and 质量水平实施有效的监控和测量, 监督相应的责任部门和人员对存在的各种隐患进行有效的评估并及时采取有效的改正措施, 降低安全风险, 预防安全、质量问题的发生;

(e) 建立高效的调查与差错管理机制, 对维修过程中或者已经放行维修工作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及时开展调查, 如实反映情况, 分析根本原因, 并提出预防措施建议。

维修单位可以以质量系统为基础另行建立安全管理体系,也可以在质量系统的基础上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第 145.25 条 工程技术系统

维修单位应当建立一个落实其工程管理责任的工程技术系统,包括制定下列维修工作实施文件:

(a) 根据有关技术文件及送修人的要求制定符合下列规定的维修工作单卡:

(1) 工作单卡可以由本单位制定或者由送修人提供,但应当具有设定并记录工作顺序和步骤的功能。在有关技术文件修改时,应当评估工作单卡是否需要修订并记录,需要修订的,应当及时进行修订。

(2) 工作单卡中涉及参考资料的,应当标明文件号和名称。工作内容的规定应当具体、清晰;要求填写实测值的,应当给出计量单位;要求使用有关器材或者专用工具设备的,应当标出件号或者识别号。

(3) 国内维修单位的工作单卡应当至少使用中文,在国外/地区送修客户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实施国外/地区注册的民用航空器以及其上安装的或者即将安装的部件的维修,工作单卡可以采用英文,但维修单位必须确保本单位的维修人员能够正确理解工作单卡的内容;国外维修单位应当确保本单位维修人员能够正确理解工作单卡的内容。

(4) 工作单卡的修改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修改后应当经授权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标注日期。

(b) 根据有关技术文件制定符合下列要求的维修工作实施依据文件:

(1) 维修工作实施依据文件是指载明某一具体维修工作实施方法和要求的技術文件。维修单位在已核准其适用性并且保证维修人员能够正确

理解的情况下,维修工作实施依据文件可以直接使用有关技术文件中的内容。

(2) 当由于语言、使用替代的工具设备或者器材等原因,使有关的技术文件无法直接使用时,维修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维修工作实施依据文件。在有关的技术文件修改时,应当评估本单位的维修工作实施依据文件是否需要修订并记录,需要修订的,应当及时进行修订。

(3) 维修单位制定的维修工作实施依据文件应当使用所有维修人员能正确理解的文字。国内维修单位制定的维修工作实施依据文件应当至少使用中文。

第 145.26 条 生产控制系统

维修单位应当建立一个由各有关生产部门及维修车间共同组成的生产控制系统。生产控制系统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 生产控制系统在实施每项维修工作前应当确认具备维修工作所需要的厂房设施、工具设备、器材、合格的维修人员、技术文件。

(b) 生产控制系统安排的维修工作计划应当与本单位维修工时资源相适应。维修工时资源应当根据本单位的人员素质、倒班制度等确定。

(c) 当某些维修工作步骤同时进行可能会对施工安全性和维修质量造成不良影响时,生产控制系统应当合理安排工作顺序以避免其发生。当因休息或者交接班等需要中断正在进行的维修工作时,生产控制系统应当控制工作步骤及记录的完整性,以保证维修工作的连续性。

(d) 生产控制系统应当对每项具体的维修工作建立维修工时管理制度,记录实际维修工时,并与标准工时进行对比,以控制维修工作的完整性。维修工时管理应当以人·小时为单位。标准工时的确定应当依据工作内容、人员素质、工具设备的状况和工作条件等有关因素。在保证维修工作完整性的前提下,初始标准工时可以参考航

空器或者其部件制造厂家推荐的数据或者同类维修单位的经验，并通过统计分析不断调整标准工时。

第 145.27 条 培训管理系统

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培训管理系统，并根据本规则第 145.21 条的要求制定本单位各类人员的培训大纲，建立各类人员的技术档案，并满足下列要求：

(a) 培训大纲中应当至少明确各类培训对象的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学时要求、培训形式、考试制度及培训机构、培训管理职责等内容，培训大纲及其任何修订应当符合局方要求。

(b) 维修单位的各类人员在独立从事每个维修项目或者维修管理、支援工作前应当至少经过培训大纲中规定的项目培训并合格，并且经过下列要求的更新培训或者再培训：

(1) 对有关的民航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专业知识、工作程序和维修人为因素知识发生的修订或者变化进行更新培训；

(2) 当连续中断某项工作超过两年以上，应当在恢复工作前重新经过培训大纲规定的项目培训；

(3) 当在民用航空器维修或者维修管理中应用新技术或者设备时，涉及的人员在使用前应当经过相应的培训。

(c) 维修单位应当根据本条 (b) 款规定的培训要求制定各类人员的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d) 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并妥善保存本单位各类人员的技术档案和培训记录。

(e) 维修单位应当及时修订人员技术档案及培训记录，以保证其有效性。

(f) 人员技术档案及培训记录应当妥善保存，防止非授权人员接近和修改。人员技术档案应当在其离开本单位后至少保存 2 年。

第 145.28 条 维修单位手册

(a) 维修单位应当制定完整的手册以阐述满足本规则要求的方法。维修单位手册由维修管理手册和工作程序手册组成。维修管理手册应当载明维修单位实施所有经批准的维修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基本依据；工作程序手册应当根据维修管理手册载明部门或者车间的具体工作程序并应当获得局方认可。局方可以提出修订要求。

(b) 维修管理手册和工作程序手册应当按照下列格式和要求编写、修订和分发：

(1) 维修管理手册和工作程序手册可以采用一本完整手册，或者多本分册的形式。采用多本分册形式的，应当在维修管理手册中有参照说明，不得在管理上出现空缺内容。

(2) 国内维修单位的手册应当至少使用中文，国外维修单位的手册可以使用中文或者英文。

(3) 维修管理手册应当采用活页的形式。维修管理手册应当包括有封面、目录、修订记录 and 有效页清单；手册每页中应当至少含有公司名称、手册名称、章节号、颁发或者修订日期、页码等。

(4) 工作程序手册的形式可以由维修单位自行制定，但应当便于存放、查找、修订及管理。

(5) 维修单位应当集中保存一套完整、有效的维修单位手册作为主手册，局方的签署页应当为原件；维修管理手册应当至少分发至责任经理、质量经理和生产经理；工作程序手册可以根据各部门和系统的具体工作职责全部或者部分分发至有关部门或者系统，必要时应当给某一部门或者系统分发多份。维修单位应当对手册进行及时修订并分发。

(c) 维修管理手册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 责任经理声明：责任经理签署的，确认维修管理手册和工作程序手册符合本规则的要

求，并保证在任何时候都符合本规则的要求的声明。

(2) 修订和分发控制：维修管理手册和工作程序手册的修订和分发程序。

(3) 维修基本条件说明：包括维修许可证批准地点的厂房设施的说明；总的人员数量及与经批准的维修工作有关的维修人员、维修放行人员数量。

(4) 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图及其说明，应当能够表明各部门和系统之间的关系。

(5) 主要管理人员：责任经理、质量经理、生产经理名单、资历及其职责的说明。

(6) 职责分配：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说明。

(7) 维修能力说明：进行维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维修工作的具体维修能力的说明。

(8) 各项管理要求。

(9)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10) 授权的维修放行人员的名单以及签字或者印章样件。

(11) 外委单位及外委项目清单。

(12) 使用表格、标牌的样件。

(d) 工作程序手册应当至少包括下列适用的项目：

(1) 依据；

(2) 适用范围；

(3) 人员岗位资格；

(4) 需要的工具和器材；

(5) 工作或者操作程序；

(6) 工作标准；

(7) 工作记录要求；

(8) 使用的表格、标牌样件。

第 145.29 条 维修工作准则

维修单位实施维修工作，应当遵循下列维修工作准则：

(a) 遵循符合相应技术文件的维修工作实施

依据文件进行。

(b) 维修工作超出相应技术文件要求，维修单位应当报告航空器运营人，并通过航空器运营人向局方申请批准其修理方案。

(c) 工具设备符合相应技术文件的要求并处于良好可用状态。其计量工具精度应当符合技术文件的要求。复杂的设备，应当进行必要的维护并有操作说明。

(d) 维修中使用符合民航局规定的合格器材并处于良好可用状态；使用经本单位维修的以恢复安装为目的的可件应当具有本单位的可件挂签；外委修理的可件应当按照外委厂家的证件要求提供相应的维修放行证明；维修现场存放的民用航空器部件应当具有明确的标识，可件与不可件应当隔离存放并且在运输过程中妥善保护。

(e) 各类人员所从事的工作内容与其授权的工作范围相符，未经授权人员应当在具有相应工作授权人员的指导下工作。

(f) 充分考虑维修人为因素对维修工作的影响，避免对维修人员提出正常能力范围以外的要求。除非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一般情况下，直接从事航空器或者其部件维修工作的维修人员的工作时间不应当超过每天 8 小时，每周的工作时间累计最多不应当超过 40 小时，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延长工作时间，但每天最多不得延长超过 3 小时，每月的加班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36 小时；维修单位还应当保证各类人员在工作时不受毒品、酒精、药物等神经性刺激因素的干扰。

(g) 逐一及时记录维修工作的完成状态，以保证维修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h) 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外来物遗留在航空器或者其部件上：

(1) 维修工作中涉及的装配工作及打开口盖区域，在装配工作完成后或者关闭口盖前应当检

查是否有外来物遗留在航空器或者其部件上；

(2) 航线维修中每次放行前应当清点确认现场使用的工具没有遗留在航空器上。

第 145.30 条 维修记录

维修单位的维修记录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 维修工作应当保证记录完整。维修记录至少应当包括填写完整的工作单卡、发现缺陷及采取措施记录、换件记录及合格证件、执行的适航指令和服务通告清单、保留工作、测试记录、维修放行证明等。

(b) 维修记录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记录：

(1) 同一工作的记录应当使用统一的单卡或者表格，除国外送修客户提出要求和某些自动生成的测试记录可以使用英文外，国内维修单位的维修记录应当至少使用中文；国外维修单位的维修记录（除工作单卡外）应当至少使用英文。

(2) 维修记录的填写应当清晰、整洁、准确，测试数据应当填写实测值，任何更改应当经授权人员签署。

(3) 维修记录可以使用书面或者计算机系统记录的形式。使用书面形式的，使用的纸张应当保证其在传递和保存期间不致损坏；使用计算机系统记录的，应当保证信息能有效传递并建立与人员授权匹配的操作权限控制系统。

(c) 维修记录完成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保存：

(1) 建立避免水、火毁坏或者丢失等管理制度，使用计算机系统保存维修记录应当建立有效的备份系统及安全保护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更改；

(2) 航线维修工作的记录应当至少保存 30 天，其他维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d) 维修单位终止运行时，其在运行终止前两年以内的维修记录应当返还给相应的送修人。

第 145.31 条 维修放行证明

维修单位完成民用航空器或者其部件的维修工作后，应当由授权的放行人员按照民航局下列形式要求签发维修放行证明：

(a) 航线维修或者结合航线维修完成的其他非定期检修工作，可以在完成后由授权的维修放行人员在飞行记录本上签署放行。定期检修工作及结合完成的其他维修工作，维修放行表格可以由维修单位自定，但是应当采用相对固定的格式并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 维修单位名称、地址及维修许可证号；

(2) 送修单位名称、地址及送修合同号；

(3) 航空器制造厂家、型号、国籍登记号及按飞行小时、起落次数等记录的本次定期检修前使用时间；

(4) 本次维修工作的名称、发现重大缺陷和采取的措施，并列出更换件记录和保留项目以及结合本次维修工作完成的适航指令、服务通告和其他附加工作；

(5) 所完成的民用航空器维修工作及结合本次维修完成的其他工作符合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要求的符合性声明；

(6) 批准维修放行人员的姓名、执照号、放行日期及签名。

(b) 民用航空器部件的维修放行证明采用由授权的维修放行人员签署《批准放行证书/适航批准标签》的形式。但是当任何部件的维修是为本单位另一项完整的维修工作需要时，其维修放行证明可以采用本单位内部合格证件的形式。维修单位签发维修放行证明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只能对本单位维修的民用航空器或者其部件签发维修放行证明；

(2) 维修放行证明不得任意更改或者挪作他用；

(3) 维修单位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维修放行证明进行调整以保证填写内容的完整性，但是不

得对其原有的内容进行任何删改。

经批准的维修单位应当至少向送修人提供维修放行证明并附有有关实施维修工作的说明。国内维修单位提供的维修放行证明以及有关实施维修工作的说明应当至少使用中文，但是在国外送修客户提出要求的情况下，维修放行证明以及有关的说明可以使用英文；国外维修单位为中国登记注册的民用航空器及其部件提供的维修放行证明和有关实施维修工作的说明应当至少使用英文。

维修放行证明的复印件应当与维修记录一同保存。

第 145.32 条 缺陷和不适航状况的报告

维修单位应当将维修过程中发现或者出现的下列影响安全运行和民用航空器或者其部件适航性的重大缺陷和不适航状况以及其他重要情况在发现或者事件发生后的 72 小时之内向局方报告：

(a) 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或者直升机旋翼系统结构的较大的裂纹、永久变形、燃蚀或者严重腐蚀；

(b) 发动机系统、起落架系统和操纵系统的可能影响系统功能的任何缺陷；

(c) 任何应急系统没有通过试验或者测试；

(d) 维修差错造成的航空器或者其部件的重大缺陷或者故障。

缺陷和不适航状况的报告应当按照民航局规定的格式报告，并如实填写要求填报的内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完成全部信息填报的，应当先用传真、电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报告，并在随后按照民航局规定的格式提出正式书面报告。

缺陷和不适航状况应当同时通知送修人。当维修单位认为是设计或者是制造缺陷时，还应当将有关情况通知航空器或者其部件的制造厂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 145.33 条 年度报告

维修单位应当按年度向民航局报告本单位的下列情况：

(a) 在厂房设施、人员、组织机构、维修能力和管理要求等方面发生的较大变化情况；

(b) 除航线维修外，按照本规则对民用航空器或者其部件实施维修并签署维修放行证明的情况。

第 145.34 条 监督检查

局方结合下列工作监督维修单位对本规则要求的符合性情况：

(a) 按照本规则第 145.11 条第一款申请维修许可证变更的审查；

(b) 按照本规则第 145.11 条第二款对维修单位手册修改的审查；

(c) 涉及维修质量和民用航空器事件的调查；

(d) 其他计划和非计划监督检查。

第 145.35 条 信用管理

维修许可证申请人或者维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作为严重失信行为记入民航行业信用记录：

(a) 拒绝接受或者拒不配合局方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的；

(b) 拒不执行局方依法作出的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要求的；

(c) 在维修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延续等工作过程中，有欺骗、伪造、非法更改或者故意提交虚假材料等行为的；

(d) 在明知超出批准的维修项目或者工作范围及不符合本规则第 145.13 条第二款的规定，仍违规组织签署维修放行，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 145.36 条 未取得证件的处罚

违反本规则规定，未取得相应的维修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维修范围，擅自从事维修活动，民航局可以责令其停止维修活动或者吊销其维修许可证，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145.37 条 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维修许可证的，局方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自该行为发现之日起 1 年内申请人不得再次申请维修许可证。

第 145.38 条 欺骗、贿赂取得许可的处罚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维修许可证的，由局方撤销相应的维修许可，处警告或者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维修许可证。

第 145.39 条 不能保持本单位持续符合本规则要求的处罚

维修单位违反本规则第 145.13 条规定，不能保持本单位持续符合本规则要求的，由局方处警告或者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造成事故且维修单位负有责任的，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维修许可证或者相关维修项目。

第 145.40 条 维修工作不满足相应技术文件要求

维修单位违反本规则第 145.13 条，对民用航空器或者其部件所进行的维修工作不满足相应技术文件要求的，由局方处警告或者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造成事故且维修单位负有责任的，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维修许可证或者相关维修项

目。但是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145.41 条 不如实报告信息的处罚

维修单位违反本规则第 145.13 条第四款规定，不如实向局方报告本规则所要求信息的，由局方处警告或者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 145.42 条 术语和定义

本规则所用的术语和定义如下：

局方：包括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除非特别注明，对于国内维修单位而言，一般指主要办公地点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对于国外维修单位而言，一般指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是指除用于执行军事、海关、警察飞行任务以外的航空器。

民用航空器部件：是指除民用航空器机体以外的任何装于或者准备装于民用航空器的部件，包括发动机、螺旋桨和设备。

维修：是指对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所进行的任何检查、测试、修理、排故、换件或者翻修工作。对于已经获得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设计更改的实施，也视为维修工作。

独立的维修单位：是指独立于航空器运营人的维修单位。

航空器运营人的维修单位：是指航空器运营人自己建立，或者与他人联合组建但由航空器运营人控股或者实际管理，指定为本运营人的航空器或者其部件提供维修服务的维修单位。航空器运营人的维修单位在为其他航空器运营人提供维修服务时视为独立的维修单位。

国内维修单位：是指管理和维修设施在中国境内的维修单位。

国外维修单位：是指管理和维修设施在外国的维修单位。

责任经理：是指维修单位中能对本单位满足本规则的要求负责，并有权为满足本规则的要求支配本单位的人员、财产和设备的人员。

质量经理：是指维修单位中由责任经理授权对维修工作质量进行管理和监督并直接向责任经理负责的人员。

生产经理：是指维修单位中对维修工作的整体计划和实施负责的人员。

维修放行人员：是指维修单位中确定航空器或者其部件满足相应技术文件的要求，并签署批准维修放行的人员。

维修人为因素：是指航空器维修工作过程中，应当考虑人的行为能力和局限性对航空器或者其部件的维修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影响，以及考虑人与其他因素的协调关系的基本原则。

自制件：是指不是依据航空器或者其部件的

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持续适航性文件中给定的设计数据、材料或者加工方法制造的航空器部件。

维修人员的工作时间：也称为维修人员的值勤时间，是指维修人员在接受维修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后，从为了完成该次任务而到指定地点报到时刻开始（不包括从居住地或者驻地到报到地点所用的时间），到工作任务完成或者解除时刻为止的连续时间段。

第 145.43 条 生效与废止

本规则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民航总局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公布的《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民航总局令 152 号）同时废止。除另有规定外，在本规则修订版施行之前已经持有按本规则颁发的现行有效维修单位许可证的维修单位应当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全符合本次修订版的要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3 号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2 月 18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4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张 工

2022 年 3 月 10 日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

效，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保证医疗器械生产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对上市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负责。

第四条 根据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生产实施分类管理。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第五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并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

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按照职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第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置或者指定的医疗器械审评、检查、检验、监测与评价等专业技术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技术工作，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组织拟订医疗器械检查制度规范和技术文件，承担重大有因检查和境外检查等工作，并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医疗器械检查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指导和评估。

第七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在线政务服务水平。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统筹推进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信息共享。

第八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及时公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方便公众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

第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
- （二）有能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
- （三）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
- （四）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
- （五）符合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

第十条 在境内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所生产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生产、质量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学历、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
- （四）生产管理、质量检验岗位从业人员学历、职称一览表；
- （五）生产场地的相关文件复印件，有特殊生产环境要求的，还应当提交设施、环境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 （六）主要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目录；

- (七) 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
- (八) 生产工艺流程图；
- (九) 证明售后服务能力的相关材料；
- (十) 经办人的授权文件。

申请人应当确保所提交的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相关材料可以通过联网核查的，无需申请人提供。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

(二) 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申请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现场核查可以与产品注册体系核查相结合，避免重复核查。需要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四条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有效期为 5 年。正本和副本载明许可证编号、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生产地址、生产范围、发证部门、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副本记载许可证正本载明事项变更以及车间或者生产线重大改造等情况。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等项目应当与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样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印制。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生产地址变更或者生产范围增加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变更，并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材料，原发证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核并开展现场核查。

车间或者生产线进行改造，导致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报告。属于许可事项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许可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变更或者生产地址文字性变更，以及生产范围核减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登记事项变更，并提交相关材料。原发证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事项变更。

第十七条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90 个工作日至 30 个工作日期间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不再受理其延续申请。

原发证部门应当结合企业遵守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情况和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延续许可的批准时间在原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延续起始日为原许可证到期日的次日；批准时间不在原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延续起始日为批准延续许可的日期。

第十八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生产场地的，应当向新设生产场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第十九条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原发证部门应当及时补发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补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限与原许可证一致。

第二十条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变更的，发证部门应当重新核发变更后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收回原许可证正本、副本；仅副本变更的，发证部门应当重新核发变

更后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收回原许可证副本。变更后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限不变。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注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 （一）主动申请注销的；
- （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三）市场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 （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依法被吊销或者撤销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在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后，即完成生产备案，获取备案编号。医疗器械备案人自行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以在办理产品备案时一并办理生产备案。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生产备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对提交的资料以及执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对不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依法处理并责令限期改正；不能保证产品安全、有效的，取消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部门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与变化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开展现场核查。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第三章 生产质量管理

第二十五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

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与所生产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其有效运行，并严格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出厂的医疗器械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第二十六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的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全面负责。

第二十七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配备管理者代表。管理者代表受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委派，履行建立、实施并保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等责任。

第二十八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开展医疗器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建立培训制度，制定培训计划，加强考核并做好培训记录。

第二十九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所生产产品的特性、工艺流程以及生产环境要求合理配备、使用设施设备，加强对设施设备的管理，并保持其有效运行。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开展设计开发到生产的转换活动，并进行充分验证和确认，确保设计开发输出适用于生产。

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加强采购管理，建立供应商审核制度，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确保采购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原材料采购验收记录制度，确保相关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委托生产的，应当对受托方的质量保证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

的委托生产质量协议指南要求，与其签订质量协议以及委托协议，监督受托方履行有关协议约定的义务。

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强制性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委托生产质量协议等要求组织生产，对生产行为负责，并接受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记录管理制度，确保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鼓励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管理。

第三十四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负责产品上市放行，建立产品上市放行规程，明确放行标准、条件，并对医疗器械生产过程记录和质量检验结果进行审核，符合标准和条件的，经授权的放行人员签字后方可上市。委托生产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还应当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放行文件进行审核。

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放行规程，明确生产放行的标准、条件，确认符合标准、条件的，方可出厂。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不得放行出厂和上市。

第三十五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并实施产品追溯制度，保证产品可追溯。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协助注册人、备案人实施产品追溯。

第三十六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有关要求，开展赋码、数据上传和维护更新，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第三十七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纠正措施程序，确定产生问题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相关问题再次发生。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预防措施程序，查清潜在问题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问题发生。

第三十八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对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原材料、生产工艺等变化进行识别和控制。需要进行注册变更或者备案变更的，应当按照注册备案管理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九条 新的强制性标准实施后，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及时识别产品技术要求和强制性标准的差异，需要进行注册变更或者备案变更的，应当按照注册备案管理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规定落实不良事件监测责任，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调查、分析、评价、产品风险控制等情况。

第四十一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发现生产的医疗器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者存在其他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相关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和消费者停止经营和使用，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医疗器械，采取补救、销毁等措施，记录相关情况，发布相关信息，并将医疗器械召回和处理情况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医疗器械召回的相关规定履行责任，并协助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对所生产的医疗器械实施召回。

第四十二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向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所生产的产品品种情况。

增加生产产品品种的，应当向原生产许可或者生产备案部门报告，涉及委托生产的，还应当提供委托方、受托生产产品、受托期限等信息。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增加生产产品涉及生产条件变化，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有效的，应当在增加生产产品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生产许可部门报告，原生产许可部门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属于许可事项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许可变更。

第四十三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生产的，重新生产时，应当进行必要的验证和确认，并书面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能影响质量安全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核查。

第四十四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可能影响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并向原生产许可或者生产备案部门报告。

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及时将变化情况告知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

第四十五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每年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并于次年 3 月 31 日前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进口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由其代理人向代理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按照职责开展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

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

械生产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展延伸检查。

第四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化、专业化医疗器械检查员制度，根据监管事权、产业规模以及检查任务等，配备充足的检查员，有效保障检查工作需要。

检查员应当熟悉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具备医疗器械专业知识和检查技能。

第四十八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产品和企业的风险程度，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实行分级管理并动态调整。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重点监管产品目录。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重点监管产品目录。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重点监管产品目录以及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状况，结合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产品投诉举报以及企业信用状况等因素，组织实施分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医疗器械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确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重点，明确检查频次和覆盖范围，综合运用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跟踪检查、有因检查和专项检查等多种形式强化监督管理。

对生产重点监管产品目录品种的企业每年至少检查一次。

第五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监督检查时，应当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事项和依据，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被检查企业。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和整改期限。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指派两名以上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向被检查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其他检查人员应

当出示检查员证或者表明其身份的文书、证件。

第五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自行生产的，开展监督检查时重点检查：

（一）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执行法律法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情况；

（二）按照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实际生产与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等内容的一致情况；

（三）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持续合规、有效情况；

（四）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管理者代表等人员了解熟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五）管理者代表履职情况；

（六）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管理者代表、质量检验机构或者专职人员、生产场地、环境条件、关键生产检验设备等变化情况；

（七）用户反馈、企业内部审核等所发现问题的纠正预防措施；

（八）企业产品抽检、监督检查、投诉举报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九）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变更控制、年度自查报告等情况；

（十）其他应当重点检查的内容。

第五十二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采取委托生产方式的，开展监督检查时重点检查：

（一）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执行法律法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情况；

（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是否持续合规、有效；

（三）管理者代表履职情况；

（四）按照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情况；

(五) 用户反馈、企业内部审核等所发现问题的纠正预防措施;

(六)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变更控制、年度自查报告等情况;

(七) 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再评价以及产品安全风险信息收集与评估等情况;

(八) 产品的上市放行情况;

(九) 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监督情况, 委托生产质量协议的履行、委托生产产品的设计转换和变更控制、委托生产产品的生产放行等情况;

(十) 其他应当重点检查的内容。

必要时, 可以对受托生产企业开展检查。

第五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受托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时重点检查:

(一) 实际生产与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等内容的一致情况;

(二) 受托生产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情况;

(三)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管理者代表等人员了解熟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四)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管理者代表、质量检验机构或者专职人员、生产场地、环境条件、关键生产检验设备等变化情况;

(五) 产品的生产放行情况;

(六) 企业产品抽检、监督检查、投诉举报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七)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年度自查报告等情况;

(八) 其他应当重点检查的内容。

必要时, 可以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开展检查。

第五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不良事件监测、抽查检验、投诉举报等发现可能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风险的, 应当开展有因检查。有因检查原则上采取非预先告知的方式进行。

第五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的整改情况应当开展跟踪检查。

跟踪检查可以对企业提交的整改报告进行书面审查, 也可以对企业的问题整改、责任落实、纠正预防措施等进行现场复查。

第五十六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和受托生产企业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医疗器械注册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注册人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不良事件监测以及产品召回等法定义务履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涉及受托生产企业相关情况的, 受托生产企业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

受托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受托生产企业生产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涉及注册人相关情况的, 应当由注册人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注册人开展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注册人、受托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分别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建立协同监管机制, 加强监管信息沟通, 实现监管有效衔接。

第五十七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和受托生产企业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 医疗器械注册人、受托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需要跨区域开展检查的, 可以采取联合检查、委托检查等方式进行。

第五十八条 跨区域检查中发现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存在缺陷的, 医疗器械注册人、受托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 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到位, 并将检查以及整改情况及时通报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对受托生产企业监督检查中发现相关问题涉及注册人的, 应当通报注册人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发现可能存在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险

的，应当立即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并将相关情况通报注册人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人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通报后，应当立即进行分析研判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对注册人监督检查中发现相关问题涉及受托生产企业的，应当通报受托生产企业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联合或者委托受托生产企业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查。

第五十九条 在跨区域检查中发现可能存在违法行为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受托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进行调查处理。违法行为处理情况应当及时通报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需要跨区域进行调查、取证的，可以会同相关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联合调查，也可以出具协助调查函商请相关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协助调查、取证。

第六十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不在同一设区的市，需要依法按照职责开展跨区域监督检查和调查取证的，参照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至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进口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指定我国境内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代理人应当协助注册人、备案人履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义务。

第六十二条 进口医疗器械的生产应当符合我国医疗器械生产相关要求，并接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境外检查。代理人负责协调、配合境外检查相关工作。

进口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代理人拒绝、阻碍、拖延、逃避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境外检查，导致检查工作无法开展，不能确认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属于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可以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

定进行处理。

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现场检查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抽查检验。

第六十四条 生产的医疗器械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

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活动严重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不能保证产品安全、有效，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六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风险会商，对辖区内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价，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六十六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对存在的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险，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涉及跨区域委托生产的，约谈情况应当通报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辖区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人、受托生产企业信用档案，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建立并及时更新辖区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信用档案。

信用档案中应当包括生产许可备案和生产产品品种、委托生产、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质量抽查检验、不良行为记录和投诉举报等信息。

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加强失信惩戒。

第六十八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信用档案中记录企业生产产品品种情况。

受托生产企业增加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且与该产品注册人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增加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且与该产品备案人不在同一设区的市的，受托生产企业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将相关情况通报注册人、备案人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接受投诉、举报的联系方式。接到举报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答复。经查证属实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收集和固定证据，依法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七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七十二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廉政纪律，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妨碍企业的正常生产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医疗器械生产的违法行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超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范围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增加生产产品品种，

应当依法办理许可变更而未办理的。

第七十五条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六条 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影响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生产条件变化，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有效，未按照规定报告即生产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所生产的产品品种情况及相关信息的；

（二）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重新生产时未进行必要的验证和确认并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

（二）未按照国家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赋码、数据上传和维护更新等工作的。

第八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

施行。2014 年 7 月 30 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 号公布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 第 3 号

《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暂行办法》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14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主 席 郭树清

2022 年 1 月 16 日

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体系，明确非现场监管职责分工，规范非现场监管工作流程，提高非现场监管工作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是指监管机构通过收集保险公司和保险行业公司治理、偿付能力、经营管理以及业务、财务数据等各类信息，持续监测分析保险公司业务运营、提供风险保障和服务实体经济情况，对保险公司和保险行业的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的持续性监管过程。

非现场监管是保险监管的重要手段，监管机构要充分发挥其在提升监管效能方面的核心作

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监管机构是指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包括保险公司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其中保险公司法人机构是指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是指保险公司法人机构依法设立的省级（含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公司和地市级中心支公司，不包括支公司、营业部、营销服务部和各类专属机构。

第四条 监管机构对保险公司开展非现场监管，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面风险监管原则。开展非现场监管应以风险为核心，全面识别、监测和评估保险公司的风险状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推动保险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 协调监管原则。机构监管部门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应当建立非现场监管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充分整合监管力量。

(三) 分类监管原则。开展非现场监管应根据保险公司的业务类型、经营模式、风险状况、系统重要性程度等因素，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分类施策，及时审慎采取监管措施。

(四) 监管标准统一原则。开展非现场监管应设定统一的非现场监管目标，建立统一的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指导监管人员有序高效地履行非现场监管职责。

第二章 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

第五条 机构监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非现场监管的制度规定、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对直接监管的保险公司法人机构和保险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开展非现场监管，并指导派出机构开展非现场监管。

第六条 其他相关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机构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为构建完善非现场监管制度体系，开展非现场监管提供数据资料、政策解读等相关支持。

第七条 派出机构负责对属地保险公司法人机构、辖内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以及保险行业的区域性风险开展非现场监管。

第八条 机构监管部门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与派出机构之间应当建立非现场监管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横向和纵向的监管联动，积极推动实现监管信息的有效共享。

第九条 非现场监管应当与行政审批、现场检查等监管手段形成有效衔接，与公司治理、偿付能力、资金运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监管领域实现合作互补，共同构建高效、稳健的保险监管体系，为监管政策的制定实施提供有力支

持。

第十条 非现场监管的工作流程分为信息收集和整理、日常监测和监管评估、评估结果运用、信息归档等四个阶段。

第十一条 监管机构应当根据监管人员配置情况和履职回避要求，明确专人负责单家保险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工作，确保非现场监管分工到位、职责到人，定期对非现场监管人员进行培训、轮岗。

第三章 信息收集和整理

第十二条 监管机构应根据非现场监管的需要，从监管机构、保险公司、行业组织、行业信息基础设施等方面收集反映保险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风险状况的各类信息。

第十三条 监管机构应充分利用各类保险监管信息系统采集的报表和报告，整理形成可用于非现场监管的信息。

监管机构应定期收集日常监管工作中形成的现场检查、行政处罚、调研、信访举报投诉、行政审批、涉刑案件等方面信息，整理后用于非现场监管。

第十四条 监管机构应充分利用保险公司已报送的各类信息；对于非现场监管需要保险公司补充报送的信息，可以通过致函问询、约见访谈、走访等方式从保险公司补充收集。

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可要求保险公司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精算咨询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审计或鉴证的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监管机构应加强与保险业协会、保险学会、保险资管业协会等行业组织，以及保险保障基金公司、银保信公司、中保投资公司和上海保交所等行业机构的沟通协作，充分利用其工作成果，整理形成可用于非现场监管的信息。

监管机构应充分利用保单登记平台等行业信息基础设施，为非现场监管提供大数据分析支持。

第十六条 监管机构应当不断完善非现场监管信息收集和整理流程，加强各保险监管信息系统整合，提高信息收集、整理和分析效率。

第十七条 监管机构应督促保险公司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切实加强信息报送管理，确保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对于未按照非现场监管工作要求报送信息的，可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对保险公司及责任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章 日常监测和监管评估

第十八条 监管机构应当根据保险公司的业务类型、经营模式识别各业务领域和经营环节的风险点，编制建立风险监测指标体系，用于对保险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进行日常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

第十九条 监管机构应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综合分析收集的各类信息，结合风险监测指标预警情况，对保险公司的潜在风险进行有效识别，并确定特定业务领域、经营环节以及整体风险的非现场监管评估结果。

第二十条 监管机构原则上每年至少对保险公司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整体风险状况进行一次非现场监管评估。

监管机构应综合考虑监管资源的配置情况、保险行业发展情况、保险公司经营特点和系统重要性程度等因素，确定合适的风险监测频次，对特定业务领域和经营环节进行专项非现场监管评估。

第二十一条 监管机构开展非现场监管评估，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保险公司基本情况、评估期内业务发展情况及重大事项；

（二）本次非现场监管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风险和评估结果，以及变化趋势；

（三）关于监管措施和监管意见的建议；

（四）非现场监管人员认为应当提示或讨论的问题和事项；

（五）针对上次非现场监管评估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公司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实施整改和处置风险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监管机构应在单体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的基础上，关注宏观经济和金融体系对保险行业的影响，以及保险行业内部同质风险的产生和传递，开展系统性区域性非现场监管。

第二十三条 机构监管部门应建立非现场监管评估结果的共享机制。机构监管部门和派出机构应根据各自的监管职责，及时在监管机构内部通报非现场监管评估结果、拟采取的监管措施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机构监管部门根据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机构层级，制定适用于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的风险监测和非现场监管评估指引，明确风险监测指标的定义和非现场监管评估的方法，并根据保险行业和金融市场的变化发展等情况及时进行修订。

第五章 评估结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监管机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针对风险监测和非现场监管评估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并根据风险监管的需要，要求保险公司开展压力测试、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指导和督促保险公司及其股东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第二十六条 监管机构发现保险公司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监管规定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和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监管机构可以通过监管谈话、

监管通报，以及下发风险提示函、监管意见书等形式向保险公司反馈非现场监管评估结果，并提出监管要求。

监管机构可以视情况选择非现场监管评估结果和监管要求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向社会公布，发挥公众和舆论的监督约束作用，推动保险公司及时认真整改。

第二十八条 监管机构根据非现场监管评估结果，对需要开展现场检查的重点机构、重点业务、重点风险领域和主要风险点向现场检查部门提出立项建议；在项目立项后提供非现场监管的相关数据资料，及时跟踪检查进展和结果，并与非现场监管评估结果进行比对。

第二十九条 监管机构在开展市场准入、产品审批等行政审批工作时，应将非现场监管评估结果作为重要考虑因素。

第三十条 监管机构在开展非现场监管过程中，分析认为监管法规、监管政策等方面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的，应当及时在监管机构内部通报相关情况。

第六章 信息归档

第三十一条 监管机构应将非现场监管过程中收集的信息资料、形成的工作材料以及风险监测和非现场监管评估报告等及时归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监管机构应加强非现场监管的信息档案管理，明确档案保管、查询和保密的相关权限。

第三十三条 从事非现场监管的工作人员对非现场监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必要决策程序，不得擅自对外披露。非现场监管信息主要包括：

- （一）保险公司根据非现场监管要求报送的数据和信息资料；
- （二）开展非现场监管所使用的各类监管工作信息；
- （三）开展非现场监管形成的风险监测指标数值、监管评估结果和相关报告等；
- （四）其他不宜对外披露的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监管机构应开展非现场监管后评价，对非现场监管组织开展情况和监管效果进行客观评价，发现问题，分析原因，不断完善非现场监管制度规定和工作流程。监管后评价的具体规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的风险监测和非现场监管评估指引由相应的机构监管部门另行制定下发。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机构监管部门是指银保监会负责各类保险公司监管工作的内设部门。其他相关监管部门是指银保监会负责保险公司现场检查、偿付能力监管、公司治理监管、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风险事件与案件处置、法规、统计信息与风险监测等的内设部门。

第三十七条 相互保险组织、政策性保险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95 号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 1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主 席 易会满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统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任职管理和执业行为，促进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合规、稳健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任职管理和执业行为，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信息技术负责人、行使经营

管理职责并向董事会负责的管理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成员，和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本办法所称从业人员是指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从事证券基金业务和相关管理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

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应当符合从事证券业务的条件，并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登记；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从业人员应当符合从事基金业务的条件，并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注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聘用不符合从业条件的人员从事证券基金业务和相关管理工作，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符合任职条件或者从业条件的人员实际履行相关职责。

第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勤勉尽责，廉洁从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实施监督管理。

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以下统称行业协会）等自律管理组织依法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

第六条 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 （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三）具备3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
- （四）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 （五）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曾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2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

以上职务不少于4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历；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人员，还应当符合证券基金从业人员条件。

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合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信息技术负责人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 （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
- （四）最近5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 （五）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 （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七）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

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可以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作为证明其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的参考；上述人员不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 10 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境内工作经历，且从未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5 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历；

（二）中国证监会和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独立董事的，不得在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董事会外的职务，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 3 年在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任职；

（二）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任职；

（三）与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四）在与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五）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

（六）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 2 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者总经理进行提名，提名人应当就拟任人符合任职条件作出书面承诺，并对其个人品行、职业操守、从业经历、业务水平、管理能力等发表明确意见，不得隐瞒重要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前，应当审慎考察并确认其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自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下列备案材料：

（一）任职情况备案登记表；

（二）聘任决定文件及相关会议决议；

（三）聘任单位对受聘人的考察意见、提名人的书面承诺和提名意见；

（四）身份、相关工作经历、诚信状况等证明其符合任职条件的文件；

（五）受聘人签署的诚信经营承诺书；

（六）最近 3 年曾任职单位出具的离任审计报告、离任审查报告、鉴定意见或者聘任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受聘人出具的任职调查报告；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考察意见中对受聘人符合任职条件的情况作出说明。

曾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补充和更新材料外，可不重复报送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备案材料。

第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聘任独立董事的，应当要求拟任人提供关于独立性的声明，并作为备案材料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声明应当重点说明拟任人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九条所列举的情形。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收到备

案材料后，可以通过查询个人档案、征求相关监管机构意见、查询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谈话等方式对受聘人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发现受聘人不符合任职条件的，应当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更换有关人员。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受聘人职务，及时解除对受聘人的聘任决定，并自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发现受聘人的聘任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改正，在履行规定的聘任程序前，受聘人不得实际履行职责。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受聘人的提名人及其他负有考察责任的人员，对未发现受聘人不符合任职条件负有责任的，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三章 从业人员执业管理

第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从业人员应当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品行良好；
- (二) 具备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掌握证券基金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
- (三) 最近3年未因犯罪被判处刑罚；
- (四) 不存在《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 (五) 最近5年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 (六)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执行期已经届满；
- (七)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以要求拟从

事证券基金业务的人员参加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作为证明其专业能力的参考；不参加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的，应当符合行业协会规定的条件。

行业协会根据业务类别负责组织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并作出境内外相关资质的互认安排。测试方案、大纲、科目和互认安排等由行业协会拟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自证券从业人员从事业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业协会提交证明其符合条件的材料和登记信息并办理登记。证券业协会应当自登记信息完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登记。登记信息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的，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及时补正。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基金从业人员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和注册信息，为其申请执业注册。基金业协会应当对注册信息进行审查，并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或者不予注册。准予注册的，相关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不予注册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基金从业人员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前不得从事基金业务活动。

第十八条 从业人员的登记信息或者注册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知悉有关情况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行业协会申请变更登记信息或者注册信息。从业人员不符合从业条件或者离职的，原聘用机构应当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行业协会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注册。

第十九条 行业协会应当将从业人员登记或者注册情况、证券基金业基本从业信息、诚信记录等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人员，应当同时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到第（四）项、第七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聘任分支机构负责人前，应当考察确认其是否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并自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进行核查时发现受聘人不符合任职条件的，应当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更换有关人员。

第二十一条 担任保荐代表人、证券投资顾问、证券分析师、财务顾问主办人、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基金投资顾问，证券经纪人等与证券公司存在委托合同关系的从业人员，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还应当符合相应的从业条件，并按照规定在行业协会登记或者注册。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从业人员执业规范和履职限制

第一节 执业规范

第二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公司制度和劳动合同等规定的职责，并遵守下列执业行为规范：

（一）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意识，自觉抵制违法违规行为，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二）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公平竞争，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履行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书面承诺；

（三）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投资者，有效防范并妥善

处理利益冲突；

（四）审慎稳健，牢固树立风险意识，独立客观，不受他人非法干预；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执业行为规范。

第二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对董事会决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独立董事应当依法独立履行董事义务，不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年度履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监事应当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有效执行董事会决议和公司制度规定，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规范经营和独立运作。

第二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二）与其履行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

（三）不正当交易或者利益输送；

（四）挪用或者侵占公司、客户资产或者基金财产；

（五）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基金投资；

（六）向客户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七）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

交易活动；

（八）违规向客户提供资金、证券或者违规为客户融资提供中介、担保或者其他便利；

（九）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十）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拒绝执行任何机构、个人侵害本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指令或者授意，发现有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合规负责人或者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从事证券、基金和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第二十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离任的，应当保守原任职机构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不得聘用从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离任未满 6 个月的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

第三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加强学习培训，提高职业操守、合规意识和专业能力。

第二节 履职限制

第三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公司同类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岗位设置和职责权限应当清晰、明确，有效防范各岗位之间可能存在的

利益冲突。

第三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以外的营利性机构兼职；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股的公司仅可兼任董事、监事，且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控股子公司兼职的，不受前述限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兼职的，应当及时通知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知悉有关情况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从业人员应当以所在机构的名义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不得同时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执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不得授权不符合任职条件或者从业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责。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相关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应当谨慎勤勉尽责，且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自按照前款规定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决定的人员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应当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限期另行作出决定，并要求原代为履行职务的人员停止履行职务。

第五章 证券基金经营 机构的管理责任

第三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任职考察、履职监督、内部考核问责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人员任职和执业管理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合规与风险管理，有效管控激励约束、投资行为和利益冲突防范等事项，持续提升人员的道德水准、专业能力、合规风险意识和廉洁从业水平，培育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

第三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或者决定代为履行相应职务的人员前，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行业协会的信息系统查询其任职管理和执业管理信息。

第三十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人员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并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

第三十八条 自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实际到任履行相应职责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撤销对受聘人的聘任决定，并自作出撤销聘任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其职权或者免除其职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出现本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相关人员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或因履职行为被行政机

关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暂停其职务。

第四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发生调整，或者分支机构负责人改任本公司其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变更有关人员涉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内容变更的，应当自作出有关聘任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免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职务的，应当自作出免职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记载免职原因的免职决定文件；
- （二）相关会议的决议；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依法对免职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免职程序不符合规定的，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应当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改正。

第四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免除任期末届满的独立董事职务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和独立董事本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除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不符合任职条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不得免除任期末届满的合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的职务。

第四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执业培训，确保其掌握与岗位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执业规范，持续

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并定期对其诚信合规、勤勉尽责、廉洁从业、专业能力等情况进行考核。

第四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长效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充分反映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要求，避免短期、过度激励等不当激励行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对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核心业务人员建立薪酬递延支付机制，在劳动合同、内部制度中合理确定薪酬递延支付标准、年限和比例等。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效激励机制的，应当合理设定授予条件、授予期限和分期授予比例。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问责机制，明确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履职规范和问责措施。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其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内部制度中明确，相关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经营风险负有责任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以要求其退还相关行为发生当年奖金，或者停止对其实施长效激励措施。在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或者风险处置期间，涉嫌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营风险负有责任的人员应当配合调查和风险处置工作。

第四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除外）和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监控、处置、惩戒等投资行为管理制度和廉洁从业规范，制定有效的事前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违规从事投资，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等不当

行为，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四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履职情况开展内部稽核或外部审计，并保证稽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第四十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离任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对其进行审计，并自其离任之日起2个月内将离任审计报告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其中，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离任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离任审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离任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2个月内形成离任审查报告，以存档备查。

第四十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诚信记录、内部惩戒、激励约束机制执行情况、投资行为管理和廉洁从业制度执行情况等信息，及时向行业协会报送从业人员的前述信息。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报送的各项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公司人员管理制度，以及年度考核、执业培训、稽核审计等情况，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和行业协会建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任职管理和执业管理信息系统，中国证监

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行业协会应当督促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按要求将相关人员的职务任免、从业人员登记或者注册情况、从业经历、日常监管、诚信记录、内部惩戒等信息纳入统一的电子化管理，有关信息应当与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单位共享。

第五十条 行业协会负责制定有关从业人员管理的自律规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实施。

行业协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授权，组织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对从事不同业务类型的从业人员实施差异化自律管理。

第五十一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责令处分有关人员、责令更换有关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或者提供福利、责令暂停履行职务、责令停止职权、责令解除职务、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停止职权或者解除职务的决定后，应当立即停止有关人员职权或者解除其职务，不得将其调整到其他平级或者更高层级职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被暂停履行职务期间，不得擅自离职。

第五十二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有证据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一) 对突发事件或者重大风险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控制损失和不良影响；

(二) 对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作出的涉嫌违法违规决议，在集体决策过程中曾明确发表反对意见，并有书面记录；

(三) 主动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司合规负责人报告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且调查属实；

(四)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且构成违反《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执行监管决定，《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相应处理措施或者罚则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分支机构负责人，是指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在境内设立的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分公司、证券营业部，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下属其他非法人机构的负责人；

(二) 部门负责人，是指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内设的从事证券基金业务和相关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被纳入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的除外；

(三)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包括证券公司住所地、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基金管理公司经营所在地、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四) 投资经理，是指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从

事自营业务、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中负责投资的专业人员；

（五）商业秘密，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确定。

第五十六条 下列机构的相关人员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到第（四）项、第七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任职条件，并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适用本办法的其他规定：

（一）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以外的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托管人及其设立的基金托管部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

（二）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和从事公募基金销售、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等基金服务机构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

（三）商业银行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的，相关机构及其提供证券投资基金服务部门的相关负责人。

前款规定机构的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应当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从业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在证券基金经

营机构或者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机构依法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担任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职务，但未取得相应的任职资格或者未进行任职备案，且不符合本办法规定任职条件的，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并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本办法实施前已在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或者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机构依法从业，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从业条件的，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符合相应的从业条件，并按照规定在行业协会登记或者注册。

逾期不符合相关任职条件和从业条件的上述人员，不得继续担任相应职务或者从事相应业务。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号）、《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23号）、《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88号）、《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4〕150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2年2月1日

任命杨万明为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2022年3月27日

任命张宗益为厦门大学校长，免去其重庆大学校长职务；免去张荣的厦门大学校长职务。

2022 年 3 月 30 日

任命张正鑫为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国执行董事；免去金中夏的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国执行董事职务。

免去张茂于的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副署长职务。

2022 年 4 月 4 日

免去矫梅燕（女）的中国气象局副局长职务。

2022 年 4 月 12 日

免去王志军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职务。